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3、公司在本报告“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赫美集团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赫美商业	指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欧蓝	指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臻乔时装、深圳臻乔	指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指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	指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彩虹	指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赫美贸易	指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欧祺亚	指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赫美艺术设计	指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赫美珠宝制造	指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赫美旅业	指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赫美国际	指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赫美卓扬	指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浩宁达实业、广东浩宁达	指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赫美智科、赫美智慧科技	指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指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浩美资产	指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浩美	指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赫美万宏	指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袤投资	指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北京首赫	指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首赫	指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璟、华璟商贸	指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中锦熠达	指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赫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eme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i@hemei.cn	tianxi@hemei.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061,022.59	493,991,933.21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09,219.38	-292,681,890.12	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986,339.90	-305,890,553.98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495.65	28,756,996.68	-8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5545	6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5545	68.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172,231.60	2,307,540,469.33	-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372,417.87	-1,762,324,422.98	-4.6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200,044.62	主要为处置赫美智科股权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3,366.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292.22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0,117.90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1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272.55	
合计	207,377,12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业务为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产品的零售，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MCM、FULAR、MSGM等，也包含公司自有品牌OBLU；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为全渠道营销、大数据采集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担保和支持。通过掌握和利用精准用户信息，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和偏好量身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和服务；同时，伴随着持续良性运营而积累的用户，深度挖掘市场对品牌文化价值的认可度，扎实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国际品牌商建立的长期而稳定代理合作关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代理品牌的推广、销售；丰富品牌折扣店的品种及品类，加强库存处理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实施战略收缩，降本增效。在现有资金周转情况下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多渠道建立合作，消化商品库存；建立综合奥莱，实现了跨品牌、多方位商业运营。但由于融资依然困难，公司业务拓展承受较大压力，无法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利润新增长点。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业务经营资金，缓解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并维持其稳定健康发展，将全渠道运营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打造，创新业务发展模式，集中推动业务构成持续优化，渠道模式持续丰富，紧跟当前零售行业整体发展方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41,738.15 万元，下降 91.09%，主要系本期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持有的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资产减少。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3,262.09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持有的宿舍楼、高职楼等 6 处工业物业因债务纠纷被司法强制拍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219.63 万元，增长 38.52%，主要原因为杭州中外科技取得软件著作权 2,450 万元，由少数股东出资投入。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通过收并购成熟的优质标的，标的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商业运营经验，从而作为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拥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

1、线下+线上全渠道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运营的国际品牌门店众多，遍布国内主要一、二、三线城市，基本覆盖国内所有高端商业地产，并和商业地产方建立了良好的深层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线下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已与部分知名电商平台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迎合了国际品牌消费主体年轻化的趋势和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

2、品牌资源及货源优势

公司现运营包括MCM、FULAR、MSGM系列等国际高端品牌，所运营的国际品牌均属于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号召力及品牌附加值的代表性品牌，形成品牌集群效益，打造赫美品牌生态圈。

与此同时，国际品牌属于极具商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优质资源，基于公司拥有的众多国际品牌运营资源，以及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各子公司强大的区域运营能力，结合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严重过剩的现状，公司从商业物业的招商、策划、代运营、自运营等方面多维度开展业务，快速提高市场规模，为公司增加多重收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所运营的国际品牌均签署了长期的品牌授权合同，能够保障商品货源的稳定性及充足性。

3、运营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国际品牌运营商渠道资源，打通各运营商的管理、销售及存货系统，优化采购成本、融资成本、销售运营成本以及物流成本；公司商业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超过20年的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首次进入中国设立零售门店并进行生产供应链管理。团队销售资源丰富，零售能力出色，具有强大的管理经验和时尚的认知度，深受国际品牌高层的信任和认可。公司管理层深谙国内各地区消费者消费偏好及习惯，熟悉国际品牌悠久历史及文化内核，能够及时掌握奢侈品消费行业规则和流行走向，能够最大程度拓展市场，规避风险。

4、价格优势

由于关税及品牌方定价等因素，国际品牌在国内外一直存在相当的价差，导致众多消费者选择海外直购或代购的方式购买国际品牌商品，大量消费外流。公司现已拥有众多国际高端品牌消费客群会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打造全面覆盖的会员系统，通过打通各个国际品牌和商品品类之间的销售壁垒，通过积分返利的形式，降低国内外品牌差价，惠及国际品牌的国内消费客户，促使消费回流国内。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冲击，中美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面临巨大挑战。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内循环为主，外循环为辅”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克服疫情影响，为居民创造消费条件，带动国内消费需求，引导国内消费回流。疫情直接影响零售实体店的经营状况，导致奢侈品、酒类等场景体验消费类企业经营严重受挫。运营成本增加，资金周转承压，经营利润大幅下跌，从而引发零售企业经营模式进一步向线上转移，同时战略性收缩线下布局，以提高整体业绩与效率，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债务问题严峻叠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计划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关闭业绩较差的门店，保留业绩优秀的门店来应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周转率，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非接触式购买等新的销售方式，公司商业运营积极开拓直播，线上分销等方式，布局新型零售业态，实现销售电商化。开展多种合作模式，同时加大对传统电商的供给与合作，抓住一些电商购物节的销售机会，扩大销售额。

（1）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2020年是公司一部分授权折扣门店的最后一年，利用历史的销售数据，加大库存商品的处理方式，面对错综复杂的渠道变化和销售方式的改变，加强库存的系统管理，加大现有授权门店的促销力度；积极拓展多品牌的折扣集合店，更好的延续商品的生命周期；开发与各类平台及新媒体的合作，实现库存商品的变现，同时发展潜在消费者流量和宣传。

（2）继续打造“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强化会员系统，一手抓住优秀品牌和商品，一手抓住高品质的消费者资源。协同商管公司的助力，增大对渠道的影响力，继续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公司上半年根据市场情况，商业板块内部进行分工，上海欧蓝继续进行品牌代理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和周转效率将运营品牌品类主要集中在包袋等半标准品。而臻乔时装调整为以折扣奢侈品线下销售和以S2B2C为主的线上销售平台。

① 多品牌集合折扣店：Venita

目前Venita拥有线下实体店11家，分布在国内主要奥特莱斯内。单店业绩在受到疫情影响的不利情况下，依然保持了同比10%以上增长，业绩较高的几家门店已经达到国际知名品牌折扣店中上水平，同时在货品和销售模式上面持续改进。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通过增加加盟开店的模式，渗透三线以下城市市场，配合线上平台解决三线以下城市供需不平衡问题。

② 高端消费品S2B2C平台：高街云仓

2020年4月，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与杭州高街科技合作，利用其成熟的线上平台和强大的海外供应链整合能力，重新架构了高街云仓APP及配套系统。平台定位从供应链和运营端赋能B端，为其提供正品保证，有成本优势的高端消费品，并提供整套的线上线下销售运营后台系统支持。目前合作方包括线下集合店、MCN机构、直播基地、奢侈品微商、形象顾问机构等。平台与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将入驻平台合作的所有仓库并对产品正品提供验证和保障。

③ 奢侈品增值服务

由于疫情影响经济增长放缓，个人消费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消费者对高端品牌的追求却仍充满热情。目前奢侈品二手交易、保养维护翻新业务增长迅速。借助于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的检验能力和信任背书，在线上线下开展二手奢侈品鉴定、交易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采购部门遴选优质的高端消费品的供应商，并以年度为单位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进行考评，同时调整、更新供应商名册，实现采购动态管理。采购部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告知采购部门产品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2、公司销售模式

(1) 公司通过收并购等手段，整合子公司在高端消费品行业的资源，已经建立起广泛的线下门店销售渠道。公司通过自营+联营的经营模式进行商品销售；其中，自营模式为公司与商场等主体签订租赁协议，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分公司形式开设门店；联营模式为公司与商场等主体签订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联营对方按照联营合同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应得费用。

(2) 公司目前已形成专卖店和奥莱店的经营业态，店铺类型分为长期店铺及临时特卖店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57家。

3、本报告期内门店的经营情况

(1) 报告期末门店的分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数量（家）	面积（m ²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南方	32.00	6,189.83	5,326.15	2,425.75	2,900.40	54.46%
北方	25.00	4,674.27	3,777.55	1,853.56	1,923.98	50.93%
合计	57.00	——	9,103.70	4,279.32	4,824.38	52.99%

2、收入排名前10名门店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报告期营业收入	地址	开业年月	合同面积（m ² ）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	------	---------	----	------	-----------------------	------	------	--------

1	河南正弘城 MCM	640.92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号正弘城一层 L105商铺	2019/1/5	180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2	南京德基MCM	607.62	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 二期 F228店铺	2012/5/8	97.6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3	徐州苏宁MCM	554.19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 场一楼125#MCM店 铺	2017/11/23	135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4	郑州丹尼斯 MCM	469.0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路2号丹尼斯百 货一楼049# MCM	2015/7/3	181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5	常州百货MCM	461.71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 路1号常州购物中心 一楼F109#店柜	2018/6/27	151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6	成都双流奥特莱 斯OL	456.97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 流縣雙楠大道中段 633號	2010/9/3	446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7	北京SKP OBLU	426.0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大望桥北京SKP 地下 一层 oblu专柜	2016/9/5	78	专营店	联营	租赁物业
8	广州又一城OL	365.43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 道北383号海印又一 城一层103号铺	2012/9/28	280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9	昆明金格奥特莱 斯OL	356.09	云南省昆明市前卫西 路19号公园1903奥特 莱斯首层F1014	2015/7/18	224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10	重庆西部奥特莱 斯OL	345.68	重庆市北部新区奥特 莱斯1号西部奥特莱 斯购物广场A121-122 店铺	2015/6/20	233	奥莱店	联营	租赁物业

3、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

项目	新开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合同总面积（m²）
南方	-	8.00	-8.00	32.00	6,189.83
北方	-	-	-	25.00	4,674.27
合计	-	8.00	-8.00	57.00	10,864.10

4、前五供应商供货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商品类别	前五供应商供货额（万元）	供货总额（万元）
服饰	3,204.54	3,738.92
合计	3,204.54	3,738.9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8,906.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73%，主要因疫情原因公司商业板块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类金融板块停止放贷，战略转型以催收为主，收入下降也较大；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12,006.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58%，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成本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3,70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2%，管理费用6,145.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3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费用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10,50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3%，主要因公司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已逾期未能及时偿还，导致计提逾期借款利息。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4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61%，主要因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

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60.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8.70%，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赫美智科，产生投资收益20,451.11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11%，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061,022.59	493,991,933.21	-61.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商业板块门店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120,061,308.80	258,627,466.79	-53.5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下滑，导致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37,074,482.06	66,341,542.06	-44.12%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缩小、业绩下滑导致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61,451,277.85	88,208,476.74	-30.3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缩小、业绩下滑导致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05,085,390.53	73,165,926.48	43.63%	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已逾期未能及时偿还，导致计提逾期借款利息。"
所得税费用	1,009,860.83	-83,200,093.24	10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4,409,392.18	7,301,384.26	-39.61%	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95.65	28,756,996.68	-89.1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382.46	80,154,582.36	-92.0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部分崇高百货剩余投资预付款以及处置阿玛尼门店的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766.54	-116,983,304.89	-92.41%	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404.33	-7,989,652.78	108.10%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9,061,022.59	100%	493,991,933.21	100%	-61.73%
分行业					
商业	142,793,502.26	75.53%	379,774,985.02	76.88%	-62.40%
高端制造业	36,831,882.97	19.48%	49,950,424.98	10.11%	-26.26%
类金融业	9,435,637.36	4.99%	64,266,523.21	13.01%	-85.32%
分产品					
钻石首饰	31,314,967.42	16.56%	53,723,320.59	10.88%	-41.71%
服饰	111,352,062.28	58.90%	296,017,521.28	59.92%	-62.38%
智能电表	32,627,454.59	17.26%	42,729,881.41	8.65%	-23.64%
金融服务	9,435,637.36	4.99%	64,266,523.21	13.01%	-85.32%
其他	4,330,900.94	2.29%	37,254,686.72	7.54%	-88.37%
分地区					
北方	54,308,598.27	28.73%	146,206,261.42	29.60%	-62.85%
南方	134,752,424.32	71.27%	346,681,593.33	70.18%	-61.13%
境外			1,104,078.46	0.22%	-100.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142,793,502.26	76,425,839.32	46.48%	-62.40%	-64.49%	3.16%
高端制造业	36,831,882.97	30,075,576.69	18.34%	-26.26%	-14.52%	-11.22%
类金融业	9,435,637.36	13,559,892.79	-43.71%	-85.32%	65.27%	-130.94%
分产品						
钻石首饰	31,314,967.42	27,157,979.62	13.27%	-41.71%	-40.98%	-1.07%
服饰	111,352,062.28	49,736,515.34	55.33%	-62.38%	-65.27%	3.71%
智能电表	32,627,454.59	27,258,675.27	16.45%	-23.64%	-13.14%	-10.11%
金融服务	9,435,637.36	13,559,892.79	-43.71%	-85.32%	65.27%	-130.94%
分地区						
北方	54,308,598.27	31,604,695.27	41.81%	-62.85%	-63.53%	1.09%
南方	134,752,424.32	88,456,613.53	34.36%	-61.13%	-48.25%	-16.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服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38%，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公司各门店零售收入大幅下降；②因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新品采购不足、部分门店闭店等原因综合导致销售业绩下降。

2、钻石首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7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珠宝首饰零售业销售、回款受影响，品牌零售商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降。

3、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5.32%，主要系公司类金融板块停止放贷，战略转型以催收为主，收入大幅下降；金融服务毛利率下降 130.94%，主要系资金紧张，类金融板块借款未及时偿还，利息费用较高导致成本增加，同时收入大幅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3,765,054.58	-80.90%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231,157.56	2.08%	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665,694.93	-2.25%		
营业外支出	16,220,394.58	-6.44%	主要为计提的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12,326,535.15	124.01%	主要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8,696,681.60	-3.4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7,225,694.08	23.88%	443,558,712.46	11.42%	12.46%	
应收账款	295,885,795.38	16.94%	402,370,427.93	10.36%	6.5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存货	232,394,584.12	13.30%	346,609,901.02	8.93%	4.37%	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采购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818,255.40	2.34%	461,459,718.84	11.89%	-9.55%	主要系本期不再合并赫美智科所致
固定资产	115,675,977.92	6.62%	155,624,378.62	4.01%	2.61%	主要系公司房产被司法拍卖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5,366,189.47	3.17%	68,045,690.69	1.75%	1.42%	主要系公司坪山项目计提减值
短期借款	779,846,436.26	44.63%	1,022,409,231.15	26.33%	18.30%	主要系本期不再合并赫美智科所致
长期借款			15,953,260.32	0.41%	-0.41%	主要系本期不再合并赫美智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8,231,035.39元，为用于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以及司法冻结查封等。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0	11,680,000.00	-48.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鞋、箱包、服装、饰品、手表、日用品、眼镜、珠宝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476,828,465.61	-1,055,178,166.77	111,439,647.22	13,737,984.64	14,850,236.07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200,000,000.00	106,025,148.67	-1,373,944,132.06	5,281,532.82	-289,470,773.41	-289,510,903.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股权被司法拍卖转让，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随着赫美智科被拍卖后一并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赫美智科及其子公司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债务纾困，减轻类金融板块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发展、管理及结算等工作中，管控经营风险，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经济增速下行会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从而影响消费者信心。因此，公司一方面会着重关注宏观经济情况，做好相应经营方案的调整；另一方面会坚持业务战略布局，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商业模式的灵活转变，始终致力于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减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零售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和品牌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水平和我国消费水平的日渐提高，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服装企业海外并购也频繁发生，通过并购引入海外品牌，提升竞争力。国际高端品牌纷纷进驻中国市场，加剧了国内高端品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

（3）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消费行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尤其是线下门店。公司线下门店众多，一时之间店铺在销售旺季却无法营业，复工后商场客流骤减，积累大量存货。面对疫情，公司商业运营板块子公司迅速调整运营策略，多措并举，动员营销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直播等方式，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尽量减少市场影响。公司也积极组织疫情防控，主动与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了解相关需求，协同资源，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市场也已逐步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和应对。

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银行及金融机构不再新增对公司的授信业务，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甚至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各个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使得各项业务开展放缓，若商业及类金融板块业务问题未能在2020年妥善解决，仍存在大幅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可能造成2020年业绩出现持续亏损。

应对措施：

（1）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开拓线上业务，实现销售电商化，寻找主营业务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将通过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债转股等方式积极推动债务重组，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恢复公司的主业经营和融资能力，从而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同时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争取银行借款展期，

降低有息负债，合理安排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3）加快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尽早收回资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4）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事项，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目前正进行债务重组方案论证，关联方资金占用将通过债务重组一并解决，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1%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53%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08%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47%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附注十三、所述，赫美集团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赫美集团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的事项，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导致赫美集团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

赫美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亏损严重，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2,324,422.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债务问题引发赫美集团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以上情况表明赫美集团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赫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赫美集团上述债务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将导致赫美集团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7）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3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2019年度赫美集团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除上述预付款项外，2018年度、2019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10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在审计中，我们未能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3、大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6）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2018年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尚剩余26,694.14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赫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贵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建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应收受让方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3.92亿元，该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较长时间，仍未收回，赫美集团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赫美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赫美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强调事项段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注释十三、5（1）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赫美集团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赫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对赫美集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由于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1、债务解决规划

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债转股等方式，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恢复公司的主业经营和融资能力，从而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

对于公司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的同时，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密切关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公司关联方及相关方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督促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切实推动公司历史违规

遗留问题的解决。

2、公司经营规划

商业板块经营规划：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60个门店，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19年商业板块营业收入62,131.61万元，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9,965.47万元。2020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开发新品牌，布局新型零售业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

高端制造板块：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协同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续集团将把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全部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广东浩宁达将承接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招投标、运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目前，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广东浩宁达已初步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且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拟转让广东浩宁达40%的股权引入合作方，该合作方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市场资源，将积极为公司争取各种行业资源，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实施集团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的模式；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推进现金流修复：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银行及金融机构不再新增对公司的授信业务，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甚至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各个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使得各项业务开展放缓。公司在大力解决公司债务及历史违规遗留问题的同时，持续推进企业现金流流动性的修复工作，重建包括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实现信用的修复，降低主营业务运营风险，为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相关方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	否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7 月 28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8 月 8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95,900 元。	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进入执行阶段,期间执行公司土地资产未完成进入二次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851.54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851.54 万元及利息;惠州浩宁达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25.18 万元。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100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根据判决书: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100 万元及利息;惠州浩宁达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19.68 万元。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650	否	已裁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书:公司提前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相关仲裁和保全等费用合计 108.04 万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 03 执 129 号之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合计划转 3,665.52 万元执行款项至申请人。”本次执行因无其他财产可执行而终结,若申请执行人发现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可申请恢复执行。除上述执行款项外,公司因该笔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6,660 万元的本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息已被兴业银行划扣用以偿付债权本金。		
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前归还本金20,000万元，原告对公司抵押的90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按期足额付款结息，承担案件受理费52.09万元、保全费0.5万元、律师费40万元(若需执行程序，需再付律师费4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浙商银行已将全部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案件债权权利后续将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执行中。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100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	2,000	否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中院提起二审，二审双方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我方于2019年9月28日前偿还本金2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135万元；2019年10月28日前偿还本金3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20.25万元；2019年11月29日前偿还本金3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16.88万元；2019年1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200万元和资金使用费13.50万元。惠州浩宁达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我方承担本案的一审和二审部分诉讼费用合计155,542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455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8年9月1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前归还455万元，9月18日前归还1,000万元，10月15日前归还2,000万元，承担借款利息、罚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60万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合计113,35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归还借款本金535万元；法院已将本案质押的珠宝进行处置，处置金额为670.45万元；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1日通过司法强制处置王磊持有的公司股票1,015,665股，处置所得金额合计为196.89万元，根据	2019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浙0521执2203号之一百零一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1日将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200万元的交易价格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处置完成。上述资产系本案冻结的股权资产，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程序。案件尚在执行中。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3,200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撤诉，已作出撤诉终审裁定，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书：我方须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3,200万元及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由我司及另一被告深圳市兴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19,707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缴纳诉讼费用，申请缓交、减交案件受理费未获批准。故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撤诉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为终审裁定。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08.04	是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由我方偿付2,108.04万元应付未付款；由我方承担本案的案件诉讼费用合计78,176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签署三方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市耀小钻珠宝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珠宝转让价款结算至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抵扣本案执行款，远东租赁收到珠宝转让价款后将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视作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主张本案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2019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	15,000	是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172,848,856.11元（含利息）及	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协助执行，划转公司与其他方的往来款合计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迟延支付利息。	7,111.25 万元，尚在执行中。		om.cn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25,100	是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 317,319,762.43 元（含利息）及迟延支付利息。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94.43	是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本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一审判决书：赫美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4.43 万元；并向其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2,789,121 元，以 5,594.3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工程款应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赫美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赔偿对方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场地看护费 224,400 元及利润损失 5,201,520 元；对方在工程款 5,594.43 万元内对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同辉路交汇处西南角的赫美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 405,000 元由我方承担。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66 元由赫美集团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重庆中讯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裁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裁决，根据仲裁结果：公司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支付剩余借款利息 17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对本案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所涉 650 万股质押股份(含 455 万股转增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64.63 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07.78 万元。	根据（2019）粤 03 执 13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质押担保人汉桥机器厂质押的 1,105 万股公司股票，且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司法划转至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金额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406.69 万元。		
公司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3,50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结果：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 3,500 万元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公司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及其权益分派产生的收益，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 217,033 元由首赫投资负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该案件分列 5 个 1,000 万元案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 5 个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大德超瑞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56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8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大德超瑞借款合同纠纷	4,3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60.2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29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129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4,3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与美瑞泰富借款合同纠纷	15,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21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45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45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08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卓良金桥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4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卓良金桥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4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赫美商业与杨耀伟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3,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王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42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9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9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16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赫美商业与宏世通达借款合同纠纷	24,0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336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72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24,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与章赛红借款合同纠纷	2,852.24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章赛红返还款项人民币 2,852.24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41.51 万元；汉桥机器厂、深圳首赫、王磊、刘睿、戴源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196,487 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赫美商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8,000 万元，并支付所欠借款期内利息和逾期罚息，同时赔偿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63,000 元，对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422 万股流通股股权及其权益分派享有优先受偿权，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496,800 元。	根据（2019）鄂 01 执 355 号《执行裁定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将汉桥机器厂提供质押担保的 717.40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予以变卖。截止报告期末，已执行股票卖出 717.40 万股，抵偿债务金额 1,599.59 万元，通过公司与崇高百货股权转让退款一案协助执行款项 4,042.91 万元，合计执行款项 5,642.50 万元。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纠纷	1,6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利息），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875,032 元（含部分本金 906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711.35 万元（含部分本金 694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纠纷	2,5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12.50 万元，其中本金 300 万元，利息 212.50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800 万元，其中本金 690 万元，利息 110	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司法拍卖公司所属房产 4 栋，处置金额为 781.46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中。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万元；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1,547.75万元，其中本金1,510万元，利息37.75万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89,507元由赫美集团和王磊共同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贷纠纷	498.50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498.50万元，利息1.32万元，罚息12.05万元，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合计6.58万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上海织羽道具制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6	是	已作出终审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书：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赫美商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上海织羽支付226万元及违约金（其中77.6万元的违约金按照日0.5%从2018年8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余款项无需支付违约金，37.9万元的违约金按照日0.5%从2018年8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余款项无需支付违约金）；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合计54,000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755.94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相关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支付对方票据款755.94万元及利息；同期限内支付对方电子证据固化服务费2,010元；公司及相关方承担79,177元诉讼费用。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俐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8.85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商业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对方货款568.85万元及违约金；承担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金额为69,204.42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协议争议	200	否	已裁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书：公司向对方支付保荐费用200万元，我方向对方支付保荐费用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14日的金额为245,944.44元；支付对方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150.80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执行到	2020年6月1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因本案查封的公司所属房产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150.80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执行到	2019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用合计 101,865.60 元。	账金额 149.80 万元, 剩余款项仍执行中。		
公司与深圳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9.13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我方须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分别支付货款 9,000 元及利息、货款 108.23 万元及利息; 本案的部分诉讼费用由我方承担 7,210 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结。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及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合计 27.80 万元由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Ubiquiti Network, Inc. (尤比奎蒂网络公司)、单福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11.27	否	二审发回重审, 重审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7,825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被告首赫投资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7,825 万元及利息 49.9 万元, 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的逾期还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款违约金，以 17,82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对被告首赫投资应履行的上述还款义务，被告赫美集团承担首赫投资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赫美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对被告首赫投资应履行的上述付款义务，被告王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原告有权对被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的被告赫美集团流通股股份 2091 万股记收益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汉桥机器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153.04 万元，由原告负担 53.04 万元，被告共同负担 100 万元。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诉惠州浩宁达已作出裁决，追诉公司尚未判决	本案诉惠州浩宁达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裁决，根据裁决书：惠州浩宁达需对裁决书项下的该笔借款本息及费用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因公司作为担保人被迫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诉惠州浩宁达案件正在执行中，追诉公司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惠州浩宁达对本案仲裁提起再审程序，202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惠州浩宁达的再审请求。	2019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万东亮借款合同纠纷	975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调解，根据调解书：万东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1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偿还本金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3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375 万元。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4.59	否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由我方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164.5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判决由公司承担对方本案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律师费用 35,000 元；如我方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承担合计 10,638.88 元。			
公司与深圳市厚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60	否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我方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工程款 216,000 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本案部分诉讼费用由合计 6,435.97 元由我方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9.88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我方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98,849.3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人行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 4,276 元由我方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1.34	否	已判决，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我方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13,363.81 元及逾期利息（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根据判决书指定基数的指定期限计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 2,417.50 元由我方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扣划公司 5.62 万元银行存款，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署《和解协议》，对方同意将本案剩余执行款 5.71 万元以三折 1.71 万元予以和解，对方收到和解款后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并解除相关冻结查封。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89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78,869.55 元及利息，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期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惠州浩宁达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30.12 元；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707.75 元由惠州浩宁达和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东莞市鑫沐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45	是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44,528.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公司对惠州浩宁达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上述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 922 元由惠州浩宁达和公司共同负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卓扬与环球祥腾（北京）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3.11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卓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以 131,12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1,523.30 元由赫美卓扬负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斯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92.01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920,104.29 元及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9,195 元（此后违约金以 866,392 元为本金，继续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公司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17,972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30	否	已判决，执行终结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票据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已执行结案，已从其他被执行方全额执行到位，放弃其他款项的执行，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执行结案。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案其他相关方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5,80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东莞市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25.28	是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加工款 252,841.24 元及违约金 (利息计算: 以 252,841.24 元本金,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其他相关方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822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市比斯捷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66.97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66.97 万元及违约金 (利息计算: 以 66.97 万元本金, 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24 万元由赫美集团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46.70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 6,466,963.98 元及逾期利息 (利息计算以 6,466,963.98 元为基数, 以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 加收 30% 执行,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28,534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36.90	是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 3,368,993.99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3,368,993.998 元为基数, 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0%标准,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17,370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惠州市惠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31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 43,083.8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部分诉讼费用 439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惠州市兴汇丰文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25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判决书: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合计 52,512.84 元及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 556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张小江与公司劳动争议	351.10	否	一审已判决, 二审尚未开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判决书: 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由对方自行承担。公司胜诉,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 已提起二审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	-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刘玥婷劳动争议	4.94	是	二审已判决, 执行结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一审判决: 公司支付对方 2017 年三、四季度融资业绩提成 1,257,839.29 元; 公司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4,800 元。公司不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的一审判决,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刘玥婷本案律师费 4,800 元, 变更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	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执行完毕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刘玥婷 2017 年三、四季度融资业绩提成 49,432 元。驳回我方其他二审诉求。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5 元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王梦蝶劳动争议	125.78	是	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根据一审判决书：公司支付对方 2017 年三、四季度融资业绩提成 1,257,839.29 元；公司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4,800 元。公司不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的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辛乾劳动争议	125.78	是	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	根据一审判决书：公司支付对方 2017 年三、四季度融资业绩提成 1,257,839.29 元；公司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4,800 元。公司不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的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0.92	是	已判决，执行结案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9,189.35 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 25 元由我方承担。	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执行完毕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8.26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82599.97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3455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书：我方支付对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研发 4-顶楼”《装修工程合同》工程款 10 万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自 2018 年 2 月 23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日起算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仲裁费用 12,733 元由我方承担；以上各项应付款项，我方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			
公司与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2.13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驳回对方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 1,363 元由对方承担。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已开庭尚审理，尚未判决。	-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市普利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6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60 万元及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4,90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联利纸品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10 万元及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1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市蓝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9.29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292,850.25 元及利息（以 292,850.2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864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宁波正丰金	28.18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属制品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书：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281,817.50 元及利息（以 292,850.2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764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30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7.86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被告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7.8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87.86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期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8,285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95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79,459.96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904.05 元由惠州浩宁达及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及相关方与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款纠纷	22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法院双方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赫美商业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2 万元；成都魔力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求；本案的部分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4,000 元由赫美商业承担。			
惠州浩宁达与东莞市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42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04,238.09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04,238.09 元为本金，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款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506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君辉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0	否	已终审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91,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以货款 91,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但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 9,1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2,108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2.49	是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624,870.90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6 起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对方其他诉讼请求；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8,400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6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256,607.22 元；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货款 1,247,658.52 元部分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1,247,658 元为基数，按人行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算至支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对方其他诉讼请求；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8,055 元由公司承担。			om.cn
惠州浩宁达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0.73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407,302.10 元及利息（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6,309.6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深圳市兴源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35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判决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深圳市兴源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12.35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 2,522.64 元由惠州浩宁达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浩美资产与史威劳动争议纠纷	30.41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执行结案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浩美资产应于判决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5,000 元、业绩奖金 254,159.45 元以及报销款 4,926.42 元；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15 元由浩美资产承担。	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执行完毕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卓扬与李柏樑	14.53	否	二审已判决，执	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劳动争议			行中	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赫美卓扬应于判决发生之日起7日内支付对方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底薪39,306.75元及工资补助106,0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20元由浩美资产承担。		30日	www.cninfo.com.cn
广东浩宁达与高祖华劳动争议	3.07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本案已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广东浩宁达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3月7日期间的高温津贴1,356.90元；支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未休假工资差额29,131.03元；支付本案的律师费206.89元。对方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尚未立案执行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6.98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对方货款969,795.8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18,490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6.48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艾锐达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37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673,659.01元及违约金(以673,659.01元为基数，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以人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2019年8月20日起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部分诉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讼费用合计 14,000 元由公司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慈溪市掌起晨阳五金配件厂票据追索权纠纷	20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 20 万元及利息 (以 2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按人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 2,1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华龙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1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公司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连带向要对方支付以清偿票据金额 11 万元及利息 (利息计算以对方已清偿票据金额 11 万元为基数, 按照人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计算至公司及相关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 1,2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及相关方与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40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要对方支付 40 万元及利息 (以 4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按照人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 3,6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及相关方与余姚市城烨塑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0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惠州浩宁达及相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连带支付 10 万元及利息 (以 1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1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负担。			
惠州浩宁达及相关方与东莞市普利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及相关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 20 万元及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150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借款合同纠纷	500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且按 24%年化收益率支付期间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45.93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监理及相关费用 45.93 万元以及支付已付预付款及首次进度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757.92 元，支付上述第一项监理费 45.93 万元中未付进度款 43.15 万元的逾期付款利息（共 6 期，每期 71,910 元，分别自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8 日期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506 元由公司承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	否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 54.04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司买卖合同纠纷				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om.cn
公司与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6.34	否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 206.34 万元、根据判决书期限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本案执行过程中，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向对方分三期支付合计 62.49 万元，对方即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并申请解除因本案对公司采取的强制措施。上述和解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案的生效判决视为履行完毕，双方无其他任何纠纷。若未及时支付和解款，对方有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恢复本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8.3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 8.3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 1.5 倍支付逾期罚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驰扬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8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深圳仲裁庭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裁决，要求赫美集团支付申请人 37.80 万元的设备款及仲裁相关费用。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7.87	是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7.87 万元、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赫美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江苏广昇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4	是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分别支付原告货款 3.75 万元、10.69 万元；根据判决书期限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执行逾期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赫美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与宁波惠力诚仪表有限公司	252.88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 1,334,46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预期付款货款损失,损失以 1,334,46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0%计算;惠州浩宁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1,194,295.48 元;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36,278.28 元由我方负担。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8.71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28.71 万元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24	否	已判决,执行结案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8.24 万元、判决书要求的期限按 LPR 的 1.5 倍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部分费用等。	公司收到坪山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因本案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本案判决内容已执行完毕结案。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6.7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惠州浩宁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货款 116.74 万元及利息(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2,900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元由公司及相关被告承担。			
公司与深圳市兴源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23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 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6.23 万元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安纳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6.64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 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6.64 万元、判决书要求的期限按 LPR 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费用等。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连大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38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 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3.38 万元、判决书要求的期限按基础贷款利率或 LPR 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部分费用等。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8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于判决书: 赫美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平板载荷检测费 6.80 万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我方承担 1500 元。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浙江奥为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88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于判决书: 赫美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公司货款 12.88 万元; 赫美集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方货款逾期付款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8.81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 要求赫美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58.81 万元、判决书要求的期限按基础贷款利率或 LPR 支付利息及实现合同权利的部分费用等。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69.57	否	已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民事判决书: 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本金 269.57 万元及利息 (以 269.57 万元为基数, 按照利率为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广东浩宁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浩宁达名下专利 (配电线路故障检测系统, 专利号: ZL201020130098.X) 享有质权; 被告赫美集团在上述处分质押物所得款不能清偿广东浩宁达债务的剩余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程梅贞民间借贷纠纷	450	是	已判决, 对方提起二审, 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判决, 根据判决书: 被告浩美资产、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程梅贞支付违约金 (以 45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 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浩美资产、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程梅贞支付本案律师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 91,786,56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对方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二审诉讼,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否	一审已判决, 赫美智科提起二审诉讼, 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 根据判决书: 被告赫美集团归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被告赫美集团支付原告深圳恒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8 月 21 日逾期还款罚息 22.16 万元及其后的逾期还款罚息 (以 1000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2日期按日万分之六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以上债务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付清;被告赫美小贷对被告赫美智科上述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被告赫美智科、王磊对被告赫美集团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其他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合计8.81万元有四被告承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赫美智科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相关方与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87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本金4,870万元违约金(自2018年7月13日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本金4,87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且违约金和利息的棘手一起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并在计收时扣除4,000元);赫美集团保全保险费7.14万元;王磊、李小阳就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磊、李小阳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赫美集团追偿;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对上述判决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向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在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赫美集团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尚未立案执行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30	否	已判决	本案于2020年4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惠州浩宁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1.30万元以及该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	尚未立案执行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例，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算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但由此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41.30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114.50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公司与福建省飞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12	否	已判决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惠州惠州浩宁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福建省飞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1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人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587 元由惠州浩宁达负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BAI CAMERON 协议及劳动合同争议	730	是	已裁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裁决，根据裁决书：我方对方支付补偿金 310 万元，违约金 420 万元；本案仲裁费用 222,748 元全部由我方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黄超燕劳动争议	20.94	是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决，裁决赫美集团支付裁决书期限内的工资 6.98 万元及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3.96 万元，支付部分裁决费用。一审判决维持如上裁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	-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胡慧娟劳动争议	7.08	是	已裁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作出裁决，裁决赫美集团支付裁决书期限内的工资差额 7,063.69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 63,756 元。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叶丹劳动争议	3.54	否	已裁决，赫美商业已起诉，尚未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书：赫美商业应支付申请人叶丹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开庭审理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 7,373.98 元；赫美商业应支付申请人叶丹 2019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896.55 元；支付叶丹产假工资差额 25,085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若赫美商业自收到裁决书 15 日内未起诉，则裁决发生法律效力。赫美商业已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借款合同纠纷	240	否	已判决	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宏世通达本金 240 万及利息、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9,917 元、公告费 520 元；2、被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就第一项王磊对原告所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求；4、案件受理费 25,203 元由王磊、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共同负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0,000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每克拉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 15,105,476.68 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 2 亿为基数，按照 20% 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 24%为限）；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033,473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盛京银行提起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相关方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金融及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华璟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盛京银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 16,263,054.83 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罚息：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以本金 2 亿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9.975%计，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以本金 2 亿为基数，按照 20% 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计以年利率 24%为限）；华夏皇巢、王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向华璟商贸追偿；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在本判决上述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1,290,974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盛京银行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1,000	否	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北京首赫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对方信托贷款本金 2.1 亿元及利息（具体利息为：第一部分，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利息为 9,397,774.81 元；第二部分：以 2.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145%，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北京首赫给付对方违约金 2100 万元；如北京首赫未按期履行确定的上述给付义务，对方可行使广裘投资质押股票的质权；惠州浩宁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利息；本案的诉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讼相关费用合计 123.18 万元由我方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44,037.33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惠州浩宁达与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34.85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深圳市恒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5	否	已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判决书：赫美集团及其惠州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恒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5 万元以及违约金 2,55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70 元由被告赫美集团负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5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首赫投资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816.24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3.48 亿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以 348,162,4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7.7% 计算）逾期利息及罚息（以 348,162,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3.8% 计算）；如首赫投资逾期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汉桥机器厂提供质押由其持有的公司 2,09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经协商折价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汉桥机器厂在上述质押财产变现价款清偿债务本息后剩余部分范围内与首赫投资共同负担 254.06 万元。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沈金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4,300	否	已调解，执行中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作出民事调解，根据执行裁定书：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共同归还沈金木借款本金 4,300 万元，并支付该笔借款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利息 1,097.81 万元，以及以上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首期款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以及利息 666.08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若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任何一起未按第一项约定履行，则剩余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齐，沈金木可就全部未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争议。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南京甬商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	120.55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赫美智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对方 120.55 万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按人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1.59 万元由赫美智科承担。赫美智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南京子雨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105.39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喻晓雁民间借贷纠纷	55.74	否	已和解	已和解，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共计 665,260.35 元，尚在执行中。	和解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om.cn
赫美小贷与王静民间借贷纠纷	2.66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石家清借款合同纠纷	1.47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其他相关方与秦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7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宋飞劳动争议纠纷	15	是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二审判决后和解	和解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其他相关方与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4 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31	是	已裁决或判决	21 个已裁决案件分别裁决赫美小贷及相关方应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根据裁决书要求支付迟延利息计算；如未按本裁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赫美小贷及其他相关被告承担。	1 个已调解，执行中，11 个案件已作出裁决或判决，进入执行程序，12 个裁决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3,250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00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市恒泰建安建设	335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om.cn
赫美小贷与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325.23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606.5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侵权责任纠纷	500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商业与孙宏建、宋坚群、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退款纠纷	4,0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作出裁决，根据裁决书：第一被申请人孙宏建和第二被申请人宋坚群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赫美商业支付应退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39.60 万元；本案仲裁费为 392,054 元，由申请人承担 358,971.40 元，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33,082.60 元；第三被申请人崇高百货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的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已执行结案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臻乔时装与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56.99	否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对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方货款 356.9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对方需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本案的一	已立案执行，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3.30 万元。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珠海彩虹与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09.38	否	二审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 根据二审判决书, 维持一审原判。根据判决书: 对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方货款 109.3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对方需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1.69 万元。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彩虹与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89	否	二审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 根据二审判决书, 维持一审原判。根据判决书: 对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方货款 40.8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对方需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0.83 万元。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盈彩拓展与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8.05	否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书: 对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我方货款 48.0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暂计 14.42 万元; 对方需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合计 0.50 万元。	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珠海彩虹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95.34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彩虹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时应超借款合同纠纷	3.23	否	已判决, 执行中	本案判决对方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方偿还贷款本金 3.23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利息及违约金以 3.23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计至对方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	已执行到账 29,679.9 元, 执行中。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部分诉讼费用合计 321 元由我方负担, 1,499 元由对方支付。该案件已执行到账 29,679.9 元。			
赫美小贷 589 个批量诉讼	3,637.60	否	目前该类批量诉讼中 354 个尚未开庭审理, 48 个尚未判决, 187 个已判决	其中 354 个尚未开庭审理, 187 个已作出判决, 48 个尚未判决	已判决案件中 81 个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周优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2.8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周优美债务本金 19.21 万元及利息, 利息按月息 2% 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惠州浩宁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周优美债务本金 3.59 万元及利息, 利息按月息 2% 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赫美集团对惠州浩宁达的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判决指定额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669 元由两被告承担。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000	否	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 根据判决书: 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回购价款 5,000 万元, 到期利息 364.54 万元, 共计 5,364.54 万元; 赫美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预期回购利息 (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为 1,415 万元, 嗣后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赫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财产保全费 3.24 万元; 被告每克拉美、王磊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及逾期回购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为 430.4 万元, 嗣后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3%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如未按判决指定额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31.68 万元由两被告承担。			
公司及相关方与郑国鑫借款合同纠纷	30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88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毛杨林借款合同纠纷	185.39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55.11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83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7.02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青州隆盛电力科	65.7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om.cn
公司与解建峰劳动 争议纠纷	6.99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与九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	9,470.71	否	已开庭审理，尚 未判决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赫美商业与中锦熠 达买卖合同纠纷	20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与西安市西无 二电子信息集团有 限公司	28.67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惠州浩宁达与西安 市西无二电子信息 集团有限公司	7.1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与扬州高捷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316.41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与安徽正奇租 赁有限公司融资租 赁纠纷	2,430.78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与南京新联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18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年08月 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

公司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0.7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1.54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相关方与肖雄借款合同纠纷	485.04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相关方与肖雄借款合同纠纷	623.33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相关方与肖雄借款合同纠纷	369.4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及相关方与刘思妍借款合同纠纷	131.40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李庆有借款合同纠纷	2.36	否	一审已判决，赫美小贷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被告赫美小贷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李庆有支付 2.36 万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389 元由赫美小贷负担。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兰祥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8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赫美小贷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3	否	1 个已二审判决，1 个一审判决，	2 个已判决的案件赫美小贷败诉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心、深圳市人民政府的 3 个公积金纠纷			赫美小贷已提起二审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1 个已开庭，尚未判决				om.cn
赫美商业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	否	已调解	本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双方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对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向赫美商业返还货款 200 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	尚未立案执行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方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00	否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涉诉金额因到期还款日无法确认，尚未计入利息和罚息以及违约金等，故与案件的最终涉诉金额有差异；部分案件尚未判决，与最终判决金额尚有差异。部分执行案件已通过司法处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资产处置金额与具体执行金额或抵偿债务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执行金额及抵偿债务金额最终以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为准。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浩美资产及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于2019年度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全面自查，上述新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仲裁事项，涉及融资类借款合同纠纷，供应商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仲裁争议等，也涉及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所涉诉讼、仲裁被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2019）苏1183执3457号《执行决定书》，因公司在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0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先生为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销售服装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协议价	15.01	0.13%	2,020	否	银行转账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01	--	2,0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1 万元,没有超出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首赫投资	2018 年 5 月 7 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账户	10,000	0	2,406.69	7,593.31	其他	7,593.31	2020 年 12 月
深圳首赫	2018 年 6 月 25 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账户	6,665.53	0	265.12	6,400.41	其他	6,400.41	2020 年 12 月
首赫投资	2018 年 5 月 22 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账户	1,600	0	0	1,600	其他	1,600	2020 年 12 月
首赫投资	2018 年 4 月 10 日	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关联方账户	975	0	0	975	其他	975	2020 年 12 月
合计			19,240.53	0	2,671.81	16,568.72	--	16,568.7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无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报告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合计 19,240.53 万元，均系 2018 年度发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被起诉，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过司法强制划转方式将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105 万股股票直接划转过户至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金额为 2,406.69 万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 527.79 万股，执行金额 1,334.47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 189.61 万股，执行金额 265.12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16,568.72 万元尚未清偿。2020 年 6 月，郭文晓案的执行法院通过协助执行划转孙宏建、宋坚群及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应予以退还赫美商业的股权受让退款、违约金以及仲裁费合计 4,042.91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因深圳首赫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郭文晓的债务，其中法院通过执行深圳首赫						

	相关方资产归还借款本金 1,599.59 万元，赫美商业因被司法执行代其归还 4,042.91 万元，合计已归还郭文晓借款本金 5,642.50 万元，剩余债务本金 2,357.50 万元。 (2) 责任人追究：根据深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董事长王磊先生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负有重要责任，结合公司其他违规事项，深交所对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时任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先生及时任财务总监韩霞女士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负有责任，结合公司其他违规情形，分别给予其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的处分。 (3) 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吸取教训，并在 2019 年度完成公章管理的整改，目前取得较大成效。公司公章实行共管，完善了用印审批流程。加强了内控体系自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与上述债权方协商对债务实行延期还款或免除利息、分期偿还部分资金等，如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了实际偿还责任，公司将对关联方首赫投资进行追偿。加强内部整改，由证券部、内部审计部门或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定期组织对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合法合规培训，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自律及规范运作意识。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8 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借款难度增加，无法获取新的授信，难以依照约定及时归还欠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未果，遂陷入债务危机。由于公司的银行授信大都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受上述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影响，公司也面临着信用风险，银行借款提前到期，面临债务问题，无法按期偿还各项借款。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决上述违规事项，但由于公司面临大量的债务逾期等问题，协商难度较大，未能与各债权人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后续也将通过合法的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首赫投资		35,000	2018年02月01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首赫投资		67,300	2018年06月13日	67,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王磊		3,000	2018年06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王磊		2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未约定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之日止	否	是
首赫投资		18,500	2018年05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每克拉美		13,000	2017年07月2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王磊		240	2018年08月3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首赫投资		55,900	2018年12月24日	55,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华璟商贸		20,000	2018年03月0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每克拉美		2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每克拉美		30,000	2018年05月07日	29,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锦熠达		1,500	2018年12月06日	8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首赫		3,250	2017年12月27日	3,25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未约定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之日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1,60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欧蓝	2020年05月22日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浩宁达实业		1,000	2018年11月24日	269.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269.5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赫美智科	2017年12月28日	1,750	2018年12月26日	1,595.3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95.3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8,466.9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57,95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48,466.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48,466.9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详见下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注：1、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中赫美集团连带保证责任内容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证明尽到妥善管理公章的责任，存在过错，需对债务人王磊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对上述借款承担过错责任。

2、公司为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根据锦州银行向法院提交的诉讼资料获悉：每克拉美于 2018 年陆续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200 万元。

3、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7,825 万元（原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8,500 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在发放贷款前预先收取的 675 万元利息法院认定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即发放借款本金为 17,825 万元）及利息、对于该笔债务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承担首赫投资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赫美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过错责任。

以上备注本节“（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同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	----------	--------	--------------	------	-----	--------------	--------------	--------	--------	------------

			比例				比例			
首赫投资	关联方	176,700	-100.2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31,700	-74.73%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131,700	2020 年 12 月
王磊	关联方	23,240	-13.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3,000	-13.05%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23,000	2020 年 12 月
每克拉美	非关联方	63,000	-35.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800	-35.63%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62,800	2020 年 12 月
北京华璟	非关联方	20,000	-11.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	-11.35%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20,000	2020 年 12 月
中锦熠达	非关联方	1,500	-0.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52	-0.48%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852	2020 年 12 月
深圳首赫	关联方	3,250	-1.8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50	-1.84%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	3,250	2020 年 12 月
浩宁达实业	全资子公司	1,000	-0.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69.57	-0.15%	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	269.57	2020 年 12 月

								协议		
合计		288,690	-163.82%	--	--	241,871.57	-137.23%	--	--	--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970	245	0
合计		1,970	24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1月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王磊先生、王笑坤先生、章国能先生、任威先生、赵冬梅女士、张翼先生及独立董事葛勇先生、鹿存强先生、江泽文先生组成，监事会由周宏伟先生、李放军先生、蔡坤松先生组成。

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赫美集团”变更为“*ST 赫美”。

经审计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3、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20-076）。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事项

赫美智科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浙江

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晚间收到德清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00万元成交价竞得。赫美智科已于2020年5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导致公司将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也不再间接持有赫美智科参股子公司P2P平台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强制拍卖以清偿债务。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中院撤回了对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的第一次拍卖，网站显示具体原因为“因办案需要，撤回本次拍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此次拍卖将被终止的信息，此次拍卖最终以深圳中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因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光大银行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中院”）提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惠州市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进行了登记立案，并向惠州浩宁达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买卖合同纠纷，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软科技”）向惠州市大亚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起诉惠州浩宁达。在本案执行过程中，青岛东软科技已于2020年3月3日向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申请由执行程序转惠州浩宁达破产程序。

公司正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达成一致意见。惠州浩宁达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67,146	9.01%	0	0	0	-46,261,291	-46,261,291	1,305,855	0.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7,567,146	9.01%	0	0	0	-46,261,291	-46,261,291	1,305,855	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67,146	9.01%	0	0	0	-46,261,291	-46,261,291	1,305,855	0.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239,402	90.99%	0	0	0	46,261,291	46,261,291	526,500,693	99.75%
1、人民币普通股	480,239,402	90.99%	0	0	0	46,261,291	46,261,291	526,500,693	9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7,806,548	100.00%	0	0	0	0	0	527,806,5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所持有的高管锁定

股份进行了相应的解除锁定处理，公司限售股份因此减少46,261,29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郝毅	45,826,006	45,826,006	0	0	根据相关规则对离任高管持有的股份予以锁定	2020年3月2日
王磊	1,741,140	435,285	0	1,305,855	高管锁定股	按相关规定解锁
合计	47,567,146	46,261,291	0	1,305,85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3%	185,402,000	-12,946,100	0	185,402,000	质押	185,402,000
							冻结	185,402,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0	0	61,101,341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3,961,310	0	0	23,961,31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0	22,477,624		
杨毅	境内自然人	2.75%	14,538,930	14,455,906	0	14,538,930		
钱江	境内自然人	1.38%	7,284,000	7,284,000	0	7,284,000		
梁林录	境内自然人	1.35%	7,149,600	7,149,600	0	7,149,600		
柴嘉	境内自然人	1.19%	6,278,500	6,178,500	0	6,278,5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05%	5,560,000	5,560,000	0	5,560,000		
韩丰收	境内自然人	0.70%	3,687,810	1,857,710	0	3,687,8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85,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402,000	
郝毅		61,101,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101,341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23,961,310				人民币普通股	23,961,31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624	
杨毅		14,538,93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8,930	
钱江		7,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4,000	
梁林录		7,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9,600	
柴嘉		6,2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500	
金雷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韩丰收		3,687,810				人民币普通股	3,687,8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杨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024 股；公司股东柴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公司股东韩丰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磊	董事长	现任	1,741,140	0	435,285	1,305,855	0	0	0
王笑坤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章国能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任威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冬梅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翼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葛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鹿存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江泽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宏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明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蔡坤松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建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裕雄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小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沈佳峰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冰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阳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黄裕雄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刘睿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任红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新安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焕然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陈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0	0	0	0	0
宋洋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陈发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于阳	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丽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韩霞	财务总监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放军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741,140	0	435,285	1,305,855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笑坤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章国能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任威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赵冬梅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张翼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鹿存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江泽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周宏伟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
赵明华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
蔡坤松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
赵建	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于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沈佳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黄冰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于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于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黄裕雄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黄裕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睿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刘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任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任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新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王新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焕然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王焕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丹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陈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宋洋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宋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陈发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3 日	任期满离任，陈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于阳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于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韩霞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丽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李放军	监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因个人原因，李放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225,694.08	412,650,87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6,369,106.50
应收账款	295,885,795.38	339,711,788.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05,251.46	29,124,58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4,423,492.57	427,614,871.12
其中：应收利息	174,742.29	865,361.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394,584.12	245,612,33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55,555.98	43,960,299.96
流动资产合计	1,410,890,373.59	1,505,043,85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62,390.23	51,759,328.2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18,255.40	458,199,77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75,977.92	148,296,874.83
在建工程	55,366,189.47	53,563,1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813,801.21	57,617,48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26,191.87	30,751,24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051.91	2,308,71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81,858.01	802,496,609.36
资产总计	1,747,172,231.60	2,307,540,46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9,846,436.26	948,864,110.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359,581.22	193,069,118.48

预收款项		337,690,629.82
合同负债	165,822,99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36,896.86	21,425,302.40
应交税费	58,702,396.29	68,587,354.18
其他应付款	1,523,846,525.95	1,569,173,236.81
其中：应付利息	349,364,837.87	272,037,996.89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7,882,800.22	494,389,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3,244,897,628.57	3,633,199,74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3,260.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2,718,436.64	760,761,279.33
递延收益	11,259,621.34	11,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773.54	1,606,13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44,414.53	27,318,56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271,246.05	1,117,532,963.82
负债合计	4,224,168,874.62	4,750,732,71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4,224,459.73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44,44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5,735,796.18	-3,090,082,1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372,417.87	-1,762,324,422.98
少数股东权益	-632,624,225.15	-680,867,82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996,643.02	-2,443,192,24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7,172,231.60	2,307,540,469.33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01,518.27	55,930,9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9,106.50
应收账款	244,981,188.05	243,643,340.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29,956.86	8,958,579.99
其他应收款	1,826,041,895.56	1,850,248,28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515,767.16	42,545,237.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45,746.60	27,799,641.28
流动资产合计	2,220,316,072.50	2,231,495,14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403,373.21	617,333,54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3,399.70	14,288,686.77
在建工程	53,563,186.20	53,563,1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366,092.44	34,207,02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636.67	567,1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821,688.22	719,959,555.42
资产总计	2,935,137,760.72	2,951,454,70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714,376.76	637,650,99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526,808.32	242,481,441.56
预收款项		10,734,483.32
合同负债	11,088,617.89	
应付职工薪酬	11,157,609.51	9,625,202.72
应交税费	3,238,889.64	3,615,762.19
其他应付款	1,284,299,705.35	1,169,016,460.34

其中：应付利息	224,552,992.39	152,430,568.38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7,882,800.22	494,389,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2,690,908,807.69	2,567,514,3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58,861.10
递延收益	10,259,621.34	10,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9,621.34	19,852,589.62
负债合计	2,701,168,429.03	2,587,366,93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447,973.78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1,106,617,560.67	-976,499,12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69,331.69	364,0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5,137,760.72	2,951,454,700.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061,022.59	493,991,933.21
其中：营业收入	189,061,022.59	493,991,93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194,602.76	498,565,554.73
其中：营业成本	120,061,308.80	258,627,46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2,751.34	4,920,758.40
销售费用	37,074,482.06	66,341,542.06
管理费用	61,451,277.85	88,208,476.74
研发费用	4,409,392.18	7,301,384.26
财务费用	105,085,390.53	73,165,926.48
其中：利息费用	105,226,354.92	78,832,870.62
利息收入	1,033,399.50	7,277,508.80
加：其他收益	4,920,166.20	4,950,99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65,054.58	-877,6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382.41	-877,65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326,535.15	-491,838,48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1,157.56	-74,100,05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6,681.60	9,153,69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309,370.50	-557,285,126.23
加：营业外收入	5,665,694.93	1,123,320.69
减：营业外支出	16,220,394.58	281,90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64,070.15	-556,443,712.90
减：所得税费用	1,009,860.83	-83,200,09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73,930.98	-473,243,619.6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73,930.98	-473,243,619.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09,219.38	-292,681,890.12
2.少数股东损益	-161,264,711.60	-180,561,72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873,930.98	-473,243,6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09,219.38	-292,681,89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64,711.60	-180,561,729.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36	-0.55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36	-0.55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84,646.25	46,745,287.77
减：营业成本	43,784,382.50	40,501,096.60
税金及附加	23,902.81	141,914.03
销售费用	3,973,246.45	5,052,728.07
管理费用	22,872,615.51	28,095,920.09
研发费用	965,025.22	6,267,506.64
财务费用	80,867,950.62	64,301,374.16
其中：利息费用	81,139,832.70	66,442,574.67
利息收入	288,434.46	2,204,743.92

加：其他收益	712,509.56	1,124,05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3.52	27,433,70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823.52	-157,29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7,042.48	-308,74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1,475.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95,710.34	-69,366,235.63
加：营业外收入	1,208,407.49	6,438.92
减：营业外支出	14,731,132.30	6,30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18,435.15	-69,366,096.92
减：所得税费用		7,19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18,435.15	-69,373,29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18,435.15	-69,373,29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118,435.15	-69,373,295.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55,177.07	455,058,11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8,741.41	35,146,400.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42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9,263.51	463,338,4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13,181.99	954,238,4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77,863.36	206,068,12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16,572.13	-30,789,981.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512.30	8,231,079.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23,689.40	143,025,01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1,471.39	62,963,67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93,722.02	535,983,5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80,686.34	925,481,4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95.65	28,756,9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0,000.00	154,446,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2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83,781.57	61,264,21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6,073.79	215,711,06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817.51	10,978,7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547,7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87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2,691.33	135,556,4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382.46	80,154,58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35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9,3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67,70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24.00	265,307,28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350.37	16,343,71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492.17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766.54	326,651,00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766.54	-116,983,30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6	82,07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404.33	-7,989,65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86,889.08	352,103,88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34,293.41	344,114,227.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5,995.26	46,996,93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8,783.20	221,800,3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24,778.46	268,797,24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86,688.01	21,063,68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577.28	16,588,37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9	259,5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8,383.63	139,350,1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5,981.01	177,261,7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2.55	91,535,4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98	140,022,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45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8	186,452,4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	-91,452,4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36	91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32.17	83,96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24.99	238,11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2.82	322,075.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1,762,324,422.9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1,762,324,422.9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9,561,224.49		14,044,448.32				-105,653,667.70		-82,047,994.89	48,243,595.16	-33,804,399.73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609,219.38		-91,609,219.38	-161,264,711.60	-252,873,93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61,224.49								9,561,224.49	209,508,306.76	219,069,53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561,224.49								9,561,224.49	185,008,306.76	194,569,531.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4,044,448.32				-14,044,448.32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14,044,448.32				-14,044,448.32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27,806,548.00				794,224,459.73				29,332,370.58		-3,195,735,796.18		-1,844,372,417.87	-632,624,225.15	-2,476,996,643.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29,332,370.58		-1,225,430,286.06		116,371,867.76	-105,403,689.36	10,968,178.4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4,044,448.32				13,862,041.06		-182,407.26		-182,407.26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1,211,568,245.00		116,189,460.50	-105,403,689.36	10,785,771.1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92,681,890.12		-292,681,890.12	-189,758,729.54	-482,440,619.6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92,681,890.12		-292,681,890.12	-180,561,729.54	-473,243,619.6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97,000.00	-9,19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97,000.00	-9,19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27,806,548.00				784,663,235.24		-14,044,448.32		29,332,370.58		-1,504,250,135.12		-176,492,429.62	-295,162,418.90	-471,654,848.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976,499,125.52		364,087,76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976,499,125.52		364,087,76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18,435.15		-130,118,4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18,435.15		-130,118,4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1,106,617,560.67		233,969,331.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402,035,442.58		938,551,44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532.50		-146,532.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402,181,975.08		938,404,91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73,295.37		-69,373,29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73,295.37		-69,373,29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27,806,548.00				783,447,973.78				29,332,370.58	-471,555,270.45		869,031,621.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1994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文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2010年2月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56”，股票简称“浩宁达”，后更名为“赫美集团”。

2014年1月9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1,4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91,480.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474,440.00元。

2016年05月17日公司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17,332,108.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806,548.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3、业务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商业+高端制造业

4、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箱包、眼镜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推广；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互联网金融等。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08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31家，共计32家，具体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为公司新设1家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因失去控制权等原因，不再合并的子公司包括：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亏损严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亏损319,573.58万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247,699.6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183,400.73万元，同时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及土地被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以上情况可能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考虑了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董事拟采取的相关措施，预计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解决规划

公司负债主要分为三部分：金融借款、供应商欠款、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由于以上债务引起的诉讼与查封，导致公司经营受阻。针对债务问题，公司计划进行预重整，从而固化现存债务，恢复公司的主业经营和融资能力，从而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重整计划将在律师主导的框架下，配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推进预重整，具有效率高、灵活度大等特点。目前，公司已安排重整律师及资产管理公司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调，适时将推进债务重组。

（2）公司经营规划

商业板块经营规划：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60个门店，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20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开发新品牌，布局新型零售业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

高端制造板块：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协同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续集团将把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全部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广东浩宁达将承接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招投标和运营、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目前，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广东浩宁达已初步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广东浩宁达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且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拟转让广东浩宁达40%的股权引入合作方，该合作方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市场资源，将积极为公司争取各种行业资源，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实施集团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的模式；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不含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超过30 万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五级分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组合3（并表范围内组合）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

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五级分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并表范围内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	5%	5%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含) 应收账款	5%	1%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30%	30%	30%
4-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2（五级分类组合）：组合中，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类贷款	1%	1%	1%
关注类贷款	2%	2%	2%
次级类贷款	25%	25%	25%
可疑类贷款	50%	50%	50%
损失类贷款	100%	100%	100%

组合3（并表范围内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

出。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有受益期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 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本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仪器仪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①销售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珠宝首饰批发：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珠宝首饰零售：零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①自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①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③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仅对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手续费确认收入，并对贷款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在其贷款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手续费收入处理。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

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

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37,690,629.82	-	10,734,483.32	-
合同负债	-	317,098,495.34	-	9,499,542.76
应交税费	68,587,354.18	89,179,488.66	3,615,762.19	4,850,702.7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50,871.90	412,650,87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9,106.50	6,369,106.50	

应收账款	339,711,788.44	339,711,788.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24,584.97	29,124,58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7,614,871.12	427,614,871.12	
其中：应收利息	865,361.38	865,361.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612,337.08	245,612,33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60,299.96	43,960,299.96	
流动资产合计	1,505,043,859.97	1,505,043,85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759,328.24	51,759,328.2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199,772.70	458,199,77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96,874.83	148,296,874.83	
在建工程	53,563,186.20	53,563,1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617,488.37	57,617,48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51,247.48	30,751,24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711.54	2,308,71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496,609.36	802,496,609.36	
资产总计	2,307,540,469.33	2,307,540,46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864,110.15	948,864,110.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69,118.48	193,069,118.48	
预收款项	337,690,629.82		-337,690,629.82
合同负债		317,098,495.34	317,098,49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25,302.40	21,425,302.40	
应交税费	68,587,354.18	89,179,488.66	20,592,134.48
其他应付款	1,569,173,236.81	1,569,173,236.81	
其中：应付利息	272,037,996.89	272,037,996.89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4,389,996.96	494,389,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3,633,199,748.80	3,633,199,74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3,260.32	15,953,260.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0,761,279.33	760,761,279.33	
递延收益	11,893,728.52	11,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6,135.52	1,606,13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18,560.13	27,318,56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532,963.82	1,117,532,963.82	
负债合计	4,750,732,712.62	4,750,732,71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44,448.32	-14,044,44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3,090,082,1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324,422.98	-1,762,324,422.98	
少数股东权益	-680,867,820.31	-680,867,82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192,243.29	-2,443,192,24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7,540,469.33	2,307,540,469.3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30,959.05	55,930,9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9,106.50	2,369,106.50	
应收账款	243,643,340.61	243,643,340.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58,579.99	8,958,579.99	
其他应收款	1,850,248,280.27	1,850,248,28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545,237.14	42,545,237.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99,641.28	27,799,641.28	
流动资产合计	2,231,495,144.84	2,231,495,14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333,549.69	617,333,54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88,686.77	14,288,686.77	
在建工程	53,563,186.20	53,563,1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207,026.09	34,207,02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106.67	567,1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959,555.42	719,959,555.42	
资产总计	2,951,454,700.26	2,951,454,70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650,996.71	637,650,99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481,441.56	242,481,441.56	
预收款项	10,734,483.32		-10,734,483.32
合同负债		9,499,542.76	9,499,542.76
应付职工薪酬	9,625,202.72	9,625,202.72	
应交税费	3,615,762.19	4,850,702.75	1,234,940.56
其他应付款	1,169,016,460.34	1,169,016,460.34	
其中：应付利息	152,430,568.38	152,430,568.38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4,389,996.96	494,389,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2,567,514,343.80	2,567,514,3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58,861.10	8,958,861.10	
递延收益	10,893,728.52	10,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2,589.62	19,852,589.62	

负债合计	2,587,366,933.42	2,587,366,93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447,973.78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976,499,125.52	-976,499,12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7,766.84	364,0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454,700.26	2,951,454,700.26	

调整情况说明：无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3%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5%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25%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5%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5%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5%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5%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	25%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0月16日，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0023，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红金坊有限公司2020年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253.10	188,371.40
银行存款	397,514,978.44	397,784,888.30
其他货币资金	19,509,462.54	14,677,612.20
合计	417,225,694.08	412,650,87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597.98	38,979.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7,391,400.67	83,484,647.8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制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票据保证金存款		
保函保证金存款		
存出保证金	17,252,865.06	11,974,277.87
定期存单（质押）		
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	70,138,535.61	71,510,369.97
合计	87,391,400.67	83,484,647.84

期末因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金额为70,138,535.61元。详见本附注七、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本附注十四、1（1）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6,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9,106.50
合计	100,000.00	6,369,106.5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	6,383,270.00	100.00%	14,163.50	0.22%	6,369,106.5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	6,100,000.00	95.56%			6,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83,270.00	4.44%	14,163.50	5.00%	269,106.50
合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6,383,270.00		14,163.50		6,369,106.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14,163.50		14,163.50			0.00
合计	14,163.50		14,163.5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95,341.13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9,895,341.1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79,537.20	19.10%	81,779,537.20	100.00%	0.00	92,356,285.76	19.26%	92,356,285.7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339,391.16	80.90%	50,453,595.78	14.57%	295,885,795.38	387,096,013.41	80.74%	47,384,224.97	12.24%	339,711,788.44
其中：										
按账龄组合	346,339,391.16	80.90%	50,453,595.78	14.57%	295,885,795.38	387,065,405.61	80.73%	47,383,715.47	12.24%	339,681,690.14
五级分类组合	0.00		0.00		0.00	30,607.80	0.01%	509.50	1.66%	30,098.30
合计	428,118,928.36		132,233,132.98		295,885,795.38	479,452,299.17		139,740,510.73		339,711,788.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0,244,650.40	10,244,650.40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076,368.89	5,076,368.89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3,634,388.00	3,634,388.0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 7	3,435,708.06	3,435,708.0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2,847,585.78	2,847,585.78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 1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873,835.00	1,873,835.00	100.00%	已起诉，预计账款难以收回
客户 12	1,714,571.16	1,714,571.1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5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6	851,263.00	851,263.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7	838,563.50	838,563.5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8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0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1	481,172.47	481,172.47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2	480,548.44	480,54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3	411,500.00	41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4	396,000.00	396,000.00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5	393,243.67	393,243.67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6	391,425.00	391,425.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7	391,169.32	391,169.32	100.00%	账龄较长，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8	378,953.85	378,953.85	100.00%	账龄较长，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9	327,700.00	327,700.00	100.00%	账龄较长，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0	318,652.91	318,652.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0,327,788.18	10,327,788.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779,537.20	81,779,537.20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45,485,116.47	454,851.17	1.00%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1 年	1,651,733.92	82,586.70	5.00%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67,604,322.14	3,380,216.0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4,741,172.53	3,917,653.96	3.41%
1-2 年	75,900,726.01	7,590,072.62	10.00%
2-3 年	141,508,326.45	28,301,665.30	20.00%
3-4 年	4,144,072.27	1,243,221.68	30.00%
4-5 年	1,288,223.37	644,111.69	50.00%
5 年以上	8,756,870.53	8,756,870.53	100.00%
合计	346,339,391.16	50,453,595.7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877,862.34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45,485,116.47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1 年	1,651,733.92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67,741,011.95
1 至 2 年	85,884,983.39
2 至 3 年	186,563,843.98
3 年以上	40,792,238.65
3 至 4 年	17,867,286.93
4 至 5 年	3,475,047.61
5 年以上	19,449,904.11

合计	428,118,928.3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2,356,285.76		5,605,689.57	4,971,058.99		81,779,537.20
账龄组合	47,383,715.47	3,069,880.31				50,453,595.78
五级分类组合	509.50		271.11		-238.39	0.00
合计	139,740,510.73	3,069,880.31	5,605,960.68	4,971,058.99	-238.39	132,233,13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1,058.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4,971,058.99	因质量争议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971,058.9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7,419,332.92	8.74%	5,847,131.00
客户 2	32,225,851.17	7.53%	2,061,387.24
客户 3	29,367,361.43	6.86%	5,873,472.29
客户 4	21,471,553.60	5.02%	4,294,310.72
客户 5	19,094,158.10	4.46%	19,094,158.10

合计	139,578,257.22	32.61%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25,770.71	74.99%	22,026,870.94	75.63%
1 至 2 年	2,420,663.66	8.32%	3,957,583.57	13.59%
2 至 3 年	2,118,467.92	7.28%	363,779.87	1.25%
3 年以上	2,740,349.17	9.42%	2,776,350.59	9.53%
合计	29,105,251.46	--	29,124,584.9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1	2,159,733.26	3年以上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2	1,455,925.50	1-2年内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615,658.7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供应商1	3,043,505.59	10.46%
供应商2	2,334,204.50	8.02%
供应商3	2,159,733.26	7.42%
供应商4	1,688,721.95	5.80%
供应商5	1,455,925.50	5.00%
合计	10,682,090.80	36.70%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4,742.29	865,361.38
其他应收款	394,248,750.28	426,749,509.74
合计	394,423,492.57	427,614,871.1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174,742.29	865,361.38
合计	174,742.29	865,361.38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五级分类类别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贷款	82,420.86	824.21	1.00
关注类贷款	95,046.58	1,900.94	2.00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合计	177,467.44	2,725.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25.09			12,125.0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9,399.94			9,399.94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725.15	0.00	0.00	2,725.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359,858,994.29	856,843,418.22
保证金/押金	26,567,283.67	31,757,598.82
备用金/个人借款	798,283.59	887,168.60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93,348,900.00
其他往来	524,762,342.31	512,885,812.42
资金占用	258,174,615.85	266,941,449.75
关联方往来	267,762,701.45	27,770,628.26
合计	1,891,273,121.16	2,190,434,976.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899,953.38		1,702,785,512.95	1,763,685,466.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9,235,930.56		9,235,930.56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239,065,705.04	239,065,705.04
本期转回	5,739,450.91			5,739,450.91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1,001,909.35		-498,985,440.23	-499,987,349.58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922,662.56		1,452,101,708.32	1,497,024,370.8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578,127.39
1 至 2 年	456,941,062.20
2 至 3 年	889,630,854.59
3 年以上	23,264,082.69
3 至 4 年	19,121,761.15
4 至 5 年	2,970,024.80
5 年以上	1,172,296.74
合计	1,531,414,126.87

按五级分类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正常类贷款	246,227.40
关注类贷款	118,070.80
次级类贷款	30,708.27
可疑类贷款	1,922,740.19
损失贷款类	357,541,247.63
合计	359,858,994.2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869,060,156.23	225,500,304.46			0.00	1,094,560,460.69
账龄组合	50,529,351.50		5,739,450.91		-841,108.89	43,948,791.70
五级分类组合	844,095,958.60	13,565,400.58	0.00		-499,146,240.69	358,515,118.49
合计	1,763,685,466.33	239,065,705.04	5,739,450.91	0.00	-499,987,349.58	1,497,024,370.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本期实际核销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2-3 年	20.73%	392,0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225,524,896.23	3 年以内	11.92%	225,524,896.23
第三名	往来款	164,360,000.00	1-2 年	8.69%	164,360,000.00
第四名	资金占用款	158,605,706.60	1 年以内、1-2 年	8.39%	13,749,329.52
第五名	往来款	120,610,000.00	2-3 年	6.38%	120,610,000.00
合计	--	1,061,100,602.83	--	56.11%	916,244,225.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89,355.51	12,923,461.32	24,365,894.19	31,981,701.23	12,923,461.32	19,058,239.91
在产品	10,325,215.24	3,813,334.71	6,511,880.53	11,003,282.53	3,813,334.71	7,189,947.82
库存商品	643,458,663.91	442,927,468.21	200,531,195.70	698,886,156.30	482,050,721.28	216,835,435.02
委托加工物资	985,613.70	0.00	985,613.70	2,528,714.33		2,528,714.33
合计	692,058,848.36	459,664,264.24	232,394,584.12	744,399,854.39	498,787,517.31	245,612,337.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23,461.32	0.00		0.00		12,923,461.32
在产品	3,813,334.71	0.00		0.00		3,813,334.71
库存商品	482,050,721.28	5,231,157.56		44,354,410.63		442,927,468.21
合计	498,787,517.31	5,231,157.56	0.00	44,354,410.63	0.00	459,664,264.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00.00	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36,033,155.51	35,611,850.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72,400.47	3,348,449.22
合计	41,755,555.98	43,960,299.96

其他说明：无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贷款	704,732,815.46	97.47	687,957,425.23	97.62	16,775,390.23
保证贷款	6,500,000.00	0.90	6,000,000.00	92.31	500,000.00
抵押贷款	1,300,000.00	0.18	13,000.00	1.00	1,287,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10,500,000.00	1.45	10,5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723,032,815.46	100.00	704,470,425.23		18,562,390.2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贷款	717,371,492.77	97.29	669,562,164.53	93.34	47,809,328.24
保证贷款	8,200,000.00	1.11	5,537,000.00	67.52	2,663,000.00
抵押贷款	1,300,000.00	0.18	13,000.00	1.00	1,287,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10,500,000.00	1.42	10,5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737,371,492.77	100.00	685,612,164.53		51,759,328.24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8,893,913.70	88,939.14	1.00	27,634,261.76	276,342.62	1.00
关注	2,656,343.40	53,126.87	2.00	9,435,666.59	188,713.33	2.00
次级	4,903,296.61	1,225,824.15	25.00	9,359,341.06	2,339,835.27	25.00
可疑	6,953,453.35	3,476,726.68	50.00	16,269,900.11	8,134,950.06	50.00
损失	699,625,808.40	699,625,808.40	100.00	674,672,323.25	674,672,323.25	100.00
合计	723,032,815.46	704,470,425.23		737,371,492.77	685,612,164.5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借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 金额
借款人1	非关联方	4,500,000.00	损失	0.62	4,500,000.00
借款人2	非关联方	3,500,000.00	损失	0.48	3,500,000.00
借款人3	非关联方	3,100,000.00	正常	0.43	31,000.00
借款人4	非关联方	3,050,000.00	正常	0.42	30,500.00
借款人5	非关联方	2,000,000.00	损失	0.28	2,000,000.00
小计		16,150,000.00		2.23	10,061,5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8,297,740.87			69,823.52						28,367,564.39	
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503,134.89								-416,503,134.89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267,400.00			-926,876.34						12,340,523.66	25,616,971.97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496.94			-21,329.59						110,167.35	
小计	458,199,772.70			-878,382.41					-416,503,134.89	40,818,255.40	25,616,971.97
合计	458,199,772.70			-878,382.41					-416,503,134.89	40,818,255.40	25,616,971.97

其他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其他减少 416,503,134.89 元，减少原因为本期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27,538,133.96	-14,044,448.32		处置

其他说明：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赫美智科持有的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随之一并处置。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675,977.92	148,296,874.83
合计	115,675,977.92	148,296,874.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556,323.72	46,094,371.67	13,534,771.78	26,046,641.88	267,232,109.05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66,550.57	66,550.57
（1）购置	0.00			66,550.57	66,550.57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6,633,956.67	0.00	0.00	225,043.99	36,859,000.66

(1) 处置或报废	36,633,956.67	0.00	0.00	16,030.43	36,649,987.10
(2)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209,013.56	209,013.56
4.期末余额	144,922,367.05	46,094,371.67	13,534,771.78	25,888,148.46	230,439,65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005,192.14	28,960,589.30	7,658,732.83	21,652,315.27	113,276,829.54
2.本期增加金额	4,077,477.11	983,488.29	622,705.18	967,144.95	6,650,815.53
(1) 计提	4,077,477.11	983,488.29	622,705.18	967,144.95	6,650,815.53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612,156.40	0.00	0.00	210,212.31	10,822,368.71
(1) 处置或报废	10,612,156.40	0.00	0.00	11,649.43	10,623,805.83
(2)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198,562.88	198,562.88
4.期末余额	48,470,512.85	29,944,077.59	8,281,438.01	22,409,247.91	109,105,27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4,966,656.18	0.00	691,748.50	5,658,40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0.00	4,966,656.18	0.00	691,748.50	5,658,404.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451,854.20	11,183,637.90	5,253,333.77	2,787,152.05	115,675,977.9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551,131.58	12,167,126.19	5,876,038.95	3,702,578.11	148,296,874.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366,189.47	53,563,186.20
合计	55,366,189.47	53,563,186.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项目	63,162,569.23	10,209,469.23	52,953,100.00	63,162,569.23	10,209,469.23	52,953,100.00
零星工程	2,413,089.47		2,413,089.47	610,086.20		610,086.20
合计	65,575,658.70	10,209,469.23	55,366,189.47	63,772,655.43	10,209,469.23	53,563,186.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坪山项目		52,953,100.00				52,953,100.00						其他
零星工程		610,086.20	2,141,651.01		338,647.74	2,413,089.47						其他
合计		53,563,186.20	2,141,651.01	0.00	338,647.74	55,366,189.4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工程物资

其他说明：（1）本期其他减少额系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在建工程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15,031,685.52	58,885,150.00	136,286,629.2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24,606,194.69	0.00	24,606,194.69
（1）购置	0.00			106,194.69	0.00	106,194.69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4）股东投入增加				24,500,000.00		24,5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60,197.44	0.00	460,197.44
（1）处置	0.00					
（2）处置子公司	0.00			460,197.44		460,197.44
4.期末余额	62,369,793.69	0.00	0.00	39,177,682.77	58,885,150.00	160,432,626.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56,339.48			8,042,714.76	11,246,079.99	30,945,134.23
2.本期增加金额	920,296.53	0.00	0.00	1,470,287.55	0.00	2,390,584.08
（1）计提	920,296.53			1,470,287.55	0.00	2,390,584.08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355,963.07	0.00	355,963.07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处置子公司	0.00			355,963.07	0.00	355,963.07
4.期末余额	12,576,636.01	0.00	0.00	9,157,039.24	11,246,079.99	32,979,75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4,936.60	47,639,070.01	47,724,006.6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84,936.60	0.00	84,936.60
(1) 处置						0.00
(2) 处置子公司				84,936.60		84,936.6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7,639,070.01	47,639,070.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93,157.68	0.00	0.00	30,020,643.53	0.00	79,813,801.21
2.期初账面价值	50,713,454.21			6,904,034.16		57,617,488.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752.38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397.66			59,622,397.66		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合计	559,045,038.54	0.00	0.00	59,622,397.66	0.00	499,422,640.8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752.38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44,710,788.46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397.66			59,622,397.66		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合计	559,045,038.54	0.00	0.00	59,622,397.66	0.00	499,422,640.8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1)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①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费用；②利用自身风控及贷后

管理水平，为合作机构进行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收取服务及手续费。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贷款业务，无新增业务。

2)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珠宝首饰销售，无新增业务。

3)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品牌的代销，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服装服饰销售，无新增业务。

4)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服装服饰品牌的代销，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服装服饰销售，无新增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组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构成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不适用（注）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原股东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此前收购方案，将原8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80%股权调整为以4.8亿元收购100%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公司计提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3,645.27万元，同时将无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作为业绩补偿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2018年期末根据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的结果，全额计提了上述商誉的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59,622,397.66，原因为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30,751,247.48	1,043,894.27	8,068,949.88	0.00	23,726,191.87
合计	30,751,247.48	1,043,894.27	8,068,949.88	0.00	23,726,191.87

其他说明：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79,176.15	2,283,931.31	9,175,409.78	2,278,005.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482.40	35,120.60	122,824.61	30,706.15
合计	9,419,658.55	2,319,051.91	9,298,234.39	2,308,711.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95,094.16	1,548,773.54	6,424,542.11	1,606,135.52
合计	6,195,094.16	1,548,773.54	6,424,542.11	1,606,135.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051.91		2,308,7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773.54		1,606,135.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1,950,898.67	1,356,729,602.90
可抵扣亏损	891,223,900.70	1,020,087,335.51
合计	3,583,174,799.37	2,376,816,938.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9,336,478.15	20,168,463.54	
2021 年	7,512,522.52	7,512,522.52	
2022 年	53,094,607.43	53,094,607.43	
2023 年	532,442,736.34	556,178,633.25	

2024 年	278,837,556.26	379,678,597.77	
合计	891,223,900.70	1,016,632,824.51	--

其他说明：无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7,840,796.94	271,713,454.25
保证借款	322,582,972.44	326,133,919.13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21,594,069.89
保证、抵押借款	229,422,666.88	229,422,666.88
合计	779,846,436.26	948,864,110.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02,937,076.7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28,300.00	11.00%	2018 年 8 月	37.00%
上海殊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4,600.00	10%-11.5%	2018 年 09 月	37.0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19,800.00	10%，11%	2018 年 09 月	37%，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9,422,666.88	7.00%	2018 年 07 月 14 日	10.5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200,000.00	8.45%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2.6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7,000,000.00	7.50%	2020 年 03 月 03 日	8.9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6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3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6%	2018 年 11 月 15 日	7.35%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30%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4.00%

九江银行	50,000,000.00	5.66%	2019 年 08 月 06 日	8.4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2,858,742.69	不适用	2019 年 03 月 29 日	18.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8,202,445.74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8.00%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7,479,089.25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08 日	24.00%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44,707,305.00	不适用	2019 年 08 月 12 日	18.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859,127.36	不适用	2019 年 02 月 25 日	5.6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4,984,999.84	5.22%	2018 年 07 月 03 日	7.83%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3.50%
合计	702,937,076.76	--	--	--

其他说明：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31,080,677.02 元。

应付票据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已逾期的应付票据转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0,359,581.22	193,069,118.48
合计	200,359,581.22	193,069,118.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俐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442,729.32	资金紧张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833,852.70	资金紧张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218.37	资金紧张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2,663.43	资金紧张
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82,313.54	资金紧张
扬州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1,676.49	资金紧张
宁波市惠力诚仪表有限公司	2,296,639.15	资金紧张
上海赋基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985,482.01	资金紧张
深圳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92,289.07	资金紧张
合计	34,450,864.08	--

其他说明：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金融服务费	165,822,991.77	317,098,495.34
合计	165,822,991.77	317,098,495.3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29,276.63	48,987,042.75	51,741,102.06	14,075,21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432.99	1,058,955.15	1,289,396.60	37,991.54
三、辞退福利	4,327,592.78	5,540,393.00	5,544,297.78	4,323,68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21,425,302.40	55,586,390.90	58,574,796.44	18,436,896.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6,514.32	45,190,523.00	47,877,900.70	8,139,136.62
2、职工福利费	5,359,370.64	254,075.21	254,075.21	5,359,370.64
3、社会保险费	131,010.97	1,448,027.91	1,550,255.93	28,78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479.51	1,354,605.94	1,445,233.45	20,852.00
工伤保险费	3,327.63	18,808.19	18,117.63	4,018.19
生育保险费	16,203.83	74,613.78	86,904.85	3,912.76
4、住房公积金	307,006.54	1,832,294.18	1,835,583.88	303,716.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587.95	171,908.51	133,159.78	243,336.68
6、短期带薪缺勤	786.21	90,213.94	90,126.56	873.59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29,276.63	48,987,042.75	51,741,102.06	14,075,21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2,180.81	1,026,179.67	1,253,922.83	34,437.65
2、失业保险费	6,252.18	32,775.48	35,473.77	3,553.89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8,432.99	1,058,955.15	1,289,396.60	37,991.54

其他说明：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646,099.41	39,130,800.39
企业所得税	27,830,986.90	47,367,543.84
个人所得税	374,499.84	611,33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364.68	381,502.71
教育费附加	153,455.31	165,08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019.44	107,421.75
印花税	40,129.26	55,548.72
房产税	153,591.47	626,697.79
关税		669,797.90
土地使用税	106,249.98	63,750.00
合计	58,702,396.29	89,179,488.66

其他说明：无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9,364,837.87	272,037,996.89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其他应付款	1,130,295,217.27	1,252,948,769.11
合计	1,523,846,525.95	1,569,173,236.81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15,079,111.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0,312.50	26,756,221.25
逾期利息	280,410,286.24	172,762,446.57
赫美万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67,084,239.13	57,440,217.39
合计	349,364,837.87	272,037,996.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金红辉	3,167,250.00	3,167,250.00
金苏琴	3,167,250.00	3,167,250.00
合计	44,186,470.81	44,186,470.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工程款	3,053,247.38	2,522,211.54
待付费用	3,998,125.89	19,418,559.89
保证金/押金	3,708,391.78	1,883,324.33
代缴社保、公积金	323,403.00	3,261,453.39
关联方往来	3,260,015.89	5,684,373.42
代收款	433,117,104.11	503,062,353.13
股权转让款	61,030,824.02	61,030,824.02
借款	419,761,576.08	434,029,646.20
其他往来	202,042,529.12	222,056,023.19
合计	1,130,295,217.27	1,252,948,769.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065,431.33	资金紧张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68,000,000.00	资金紧张
郭文晓	59,389,826.65	资金紧张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203,307.00	资金紧张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750,000.00	资金紧张
章赛红	31,223,036.62	资金紧张
林亮辉	45,635,861.70	资金紧张
深圳市中煜邦贸易有限公司	19,250,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前海高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资金紧张
万东亮	15,305,409.50	资金紧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资金紧张
沈金木	15,00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7,533,714.67	资金紧张
于滨皓	6,030,824.02	资金紧张
程梅贞	4,500,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1,581,187.00	资金紧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3,384,833.33	资金紧张
合计	517,853,431.82	--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27,444,581.20	325,374,113.83
未按期履约的长期应付款	170,438,219.02	169,015,883.13
合计	497,882,800.22	494,389,996.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

（1）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327,444,581.20由以下两笔构成：

质押保证借款2.51亿元系由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磊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80%股权作为质押，由本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入的两年期（2017年3月20日到2019年3月20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第一年7.00%（年利率），第二年上浮至11.06%（年利率）。因公司未按照还款计划履约，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提前到期并要求还款，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已被法院申请强执，遂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质押保证借款1.5亿元系由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磊、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由本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三笔两年期（2017年7月21日到2019年7月21日、2017年8月11日到2019年8月11日、2017年10月27日到2019年10月27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8.959%（年利率），因公司未按照还款付息计划履约，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要求提前还款，遂将剩余金额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2）未按期履约的长期应付款170,438,219.02元

2017年9月份，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设备与软件著作权租回，起租日为2017年9月份，融资总额为15,0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为600万元（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名义年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6.32%，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300元，该交易实质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2017年10月份，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惠州浩宁达和每克拉美提供担保，将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设备租回，起租日为2017年10月份，融资总额为4,2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为700万元（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89.04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名义年利率为3.03%，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000元，该交易实质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机器设备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由于2018年9月14日支付第九期租金后，未继续支付租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全部未付租金。双方已于2018年11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079号民事调解书：赫美集团应分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款21,080,364.95元（包括未付租金27,840,750元，租金逾期违约金人民币238,614.95元、留购价款1,00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78,17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仍有16,826,552.34元租金未支付。根据（2018）沪0115民初75079号民事调解书第七、八项约定，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调解协议中第二、三项付款义务，合同编号IFELC17D033WKF-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解除，赫美集团应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为调解协议第二、第三项下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若公司未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范围为调解协议第二、第三项下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及逾期违约金。

2017年12月份，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租回，起租日为2018年2月份，融资总额为4,0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为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220万元，租赁期限为34个月，名义年利率为3.88%，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万元，该交易实质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机器设备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15,953,260.32
合计		15,953,260.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本期减少的原因为本期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宏有限合伙优先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方实缴出资额 3.5625 亿元其中：四川万宏实缴出资额 3 亿元，赫美集团实缴出资额 5,625 万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四川万宏实质为优先级别合伙人，出资额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2）专项应付款：无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928,308.10	16,457,870.60	诉讼赔偿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651,790,128.54	744,303,408.73	预计贷款损失
合计	652,718,436.64	760,761,279.3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93,728.52		634,107.18	11,259,621.34	
合计	11,893,728.52		634,107.18	11,259,621.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共计量	810,943.77			185,837.52			625,106.2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173,860.37			177,449.40			2,996,410.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	1,160,634.96			85,495.02			1,075,139.9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	964,880.46			137,251.50			827,628.9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	4,783,408.96			48,073.74			4,735,335.22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鹅惠聚工程”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补贴	13,744,414.53	17,409,200.63
展期后超过一年的短期借款		9,909,359.50
合计	13,744,414.53	27,318,560.13

其他说明：租赁补贴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公司的补贴款，按照租赁期间摊销。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3,114,210.06	9,561,224.49		792,675,434.55
其他资本公积	1,549,025.18			1,549,025.18
合计	784,663,235.24	9,561,224.49		794,224,459.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资本溢价增加 9,561,224.49 元，系子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溢价归属于本公司享有的 9,561,224.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4,448.32			14,044,448.32		14,044,44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14,044,448.32			14,044,448.32		14,044,448.32		

价值变动	32			8.32		8.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44,448.32			14,044,448.32		14,044,448.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合计	29,332,370.58			29,332,370.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1,225,430,28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13,862,041.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1,211,568,245.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09,219.38	-292,681,890.12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044,448.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5,735,796.18	-1,504,250,135.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730,121.65	117,404,328.58	456,737,246.49	228,815,778.13
其他业务	4,330,900.94	2,656,980.22	37,254,686.72	29,811,688.66
合计	189,061,022.59	120,061,308.80	493,991,933.21	258,627,466.79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286.25	2,460,197.99
教育费附加	465,678.16	1,048,238.76
房产税	153,591.47	378,266.25
土地使用税	106,249.98	119,531.28
车船使用税	6,780.00	6,840.00
印花税	62,814.04	281,50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351.44	626,137.25
水利建设基金		38.91
合计	2,112,751.34	4,920,758.40

其他说明：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25,631.76	33,496,535.83
租金、物业管理费	7,092,846.45	13,028,151.82
差旅费	118,122.42	443,923.64
办公费	139,188.10	360,940.07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1,628,062.80	1,320,723.99
运输费	654,572.59	637,486.17
折旧费	131,597.49	1,095,240.38
招待费	493,442.83	263,034.29
广告及业务宣传	385,580.26	2,733,245.95
检测维修费	722,800.11	2,255,755.06
装修费摊销	3,843,071.33	6,620,851.27
其他	2,439,565.92	4,085,653.59
合计	37,074,482.06	66,341,542.06

其他说明：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152,191.68	48,720,603.68
折旧费	5,403,394.65	3,282,349.52
修理费	364,480.08	444,463.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12.10
办公费	554,287.65	654,906.15
差旅费	1,110,981.28	2,468,468.34
招待费	2,150,908.48	2,226,358.12
租金、物业管理费	5,071,166.21	7,451,231.94
无形资产摊销	2,164,178.61	1,282,377.56
装修费摊销	1,329,155.91	2,195,240.58
车辆及交通费	514,014.57	769,483.10
邮电通讯费	1,098,854.65	1,087,610.70
咨询服务费	4,993,322.08	3,189,820.48
盘亏及毁损灭失	811,052.22	2,085,933.99
其它	6,733,289.78	12,347,216.55
合计	61,451,277.85	88,208,476.74

其他说明：无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77,284.51	705,374.01
人员人工费用	2,725,728.93	5,684,115.41
折旧费用	152,764.07	327,33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57,708.61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353,614.67	526,847.37
合计	4,409,392.18	7,301,384.26

其他说明：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770,935.31	1,289,425.34

汇兑损失	121,499.80	321,139.32
利息支出	105,226,354.92	78,832,870.62
减：利息收入	1,033,399.50	7,277,508.80
合计	105,085,390.53	73,165,926.48

其他说明：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共计量	185,837.52	188,337.48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77,449.40	177,449.40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	85,495.02	85,495.02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	137,251.50	137,251.50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	48,073.74	47,815.42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		438,750.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静安区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3,600,000.00	3,100,000.00
增值税退税	0.00	695,421.12
个税返还	462,847.15	80,470.14
稳岗补贴	223,211.87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382.41	259,59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511,144.77	-1,137,248.9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2,292.22	
合计	203,765,054.58	-877,658.55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326,254.14	-198,852,658.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63.5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9,399.94	15,971.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6,080.38	-1,061,80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8,858,260.70	-36,955,341.90
计入预计负债的风险准备金	-62,701,664.13	-254,984,647.38
合计	-312,326,535.15	-491,838,481.69

其他说明：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31,157.56	-74,100,054.47
合计	-5,231,157.56	-74,100,054.47

其他说明：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8,696,681.60	9,153,699.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96,681.60	99,535.76
阿玛尼等品牌门店转让处置收益		9,054,164.16
合计	8,696,681.60	9,153,699.9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93,200.00	1,093,536.75	793,2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438.60	0.00
违约补偿	396,000.00		396,000.00
其他	4,476,494.93	20,345.34	4,476,494.93
合计	5,665,694.93	1,123,32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补助				260,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433,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补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科技专项资金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11,446.18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支持	经促局	补助					473,700.00	与收益相关
赫美制造收到研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3,190.5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发第一批资助		补助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2,645.46		132,645.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81.75	225,299.77	7,781.75
滞纳金	73,800.11	1,820.82	73,800.11
罚款支出	37,066.14	36,151.15	37,066.14
诉讼赔偿和违约金	12,843,150.48		12,843,150.48
其他	3,125,950.64	18,635.62	3,125,950.64
合计	16,220,394.58	281,907.36	

其他说明：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7,563.18	-24,263,11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702.35	-58,936,980.32
合计	1,009,860.83	-83,200,093.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864,07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966,01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87.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8,331.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5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05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6,598.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239,636.96

所得税费用	1,009,860.83
-------	--------------

其他说明：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及其他	100,223,604.64	453,487,734.06
利息收入	2,008,643.86	4,961,793.22
政府补贴	4,887,015.01	4,888,957.87
合计	107,119,263.51	463,338,485.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2,740,375.89	22,496,781.19
支付管理费用	20,545,545.00	44,440,756.07
支付研发费用	2,078,728.47	4,609,272.06
支付财务费用	143,201.63	6,840,314.12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97,430,327.81	411,057,608.34
冻结的货币资金	6,125,443.22	7,146,374.5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额	8,130,100.00	39,392,400.00
合计	147,193,722.02	535,983,50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赫美智科支付的现金	11,257,873.82	
合计	11,257,873.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45,309,300.40
合计		45,309,300.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45,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7,755,492.17	
合计	7,755,492.17	4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2,873,930.98	-473,243,619.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557,692.71	566,827,851.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0,815.53	8,759,769.08
无形资产摊销	2,390,584.08	2,408,48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68,949.88	15,408,88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6,681.60	-9,153,69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1.75	225,29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226,354.92	78,832,87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765,054.58	877,65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0.37	-58,687,1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61.98	-249,86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5,605.48	22,572,57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9,870.15	40,015,11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67,232.56	-172,983,582.08
其他	6,125,443.22	7,146,3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95.65	28,756,99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834,293.41	344,114,22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186,889.08	352,103,88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404.33	-7,989,652.7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9,834,293.41	329,186,889.08
其中：库存现金	201,253.10	188,37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9,513,574.16	328,978,25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466.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34,293.41	329,186,889.08

其他说明：无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391,400.67	存出保证金以及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
存货	5,253,709.61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0,209,812.32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抵押、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49,799,404.05	抵押借款、司法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28,367,564.39	司法冻结
在建工程	52,953,100.00	法院查封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7,350.46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0,898,693.89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质押
合计	368,231,035.39	--

其他说明：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本公司涉及若干债权、债务纠纷相关而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十四、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存出保证金以及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截止2020年6月30日，因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期末余额为70,138,535.61元，具体冻结的账户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1）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49.37	7.0795	30,791.37
欧元	395.00	7.9610	3,144.60
港币	42,986.50	0.91344	39,265.5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	香港	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	转让	2020 年 05 月 31 日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日	204,511,144.77	0.00%	0.00	0.00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		100%										

有限公司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其他说明：因公司未向湖州升华履行到期债务还款义务，湖州升华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向德清法院申请强制处置法院冻结的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司法拍卖成交，拍卖价款 200 万元。赫美智科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赫美智科的子公司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也随之转让。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接拍方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处置日赫美智科净资产为-397,080,676.03 元，拍卖价 200 万元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204,511,144.77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臻乔时装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臻乔时装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51.02%，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研究服务		100.00%	设立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00%		设立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股权投资		41.35%	设立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销售		70.00%	设立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设计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饰品购销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加工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未运营	100.00%		设立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水表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装服饰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60.00%	设立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00%	设立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装服饰销售		51.0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2017 年 4 月，赫美集团与子公司杭州浩美、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资管”）、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宏资管”）共同成立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后不久公司拟计划转让所持股权，公司与受让方无锡食科园进行磋商，并就转让价款等与受让方基本达成一致。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拟将持有的万宏有限合伙份额以 6,008.38 万元转让给无锡食科园，并与其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鉴于市场环境变化，无锡食科园未支付转让款。2019 年 1 月，公司与无锡食科园签署《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因协议解除，赫美集团作为劣后级将万宏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51.52		-236,645.08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41,860,342.54		-673,232,624.71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98,645.02		14,415,263.83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177,282.35		177,282.35	966,099.29		966,099.29	101,376.47		101,376.47	889,688.34		889,688.3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6,366,814.92	416,560,714.32	452,927,529.24	653,503,848.41	162,493,274.87	815,997,123.28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7,152,237.22	18,872,911.45	106,025,148.67	828,148,240.61	651,821,040.12	1,479,969,280.73	298,289,504.34	52,152,474.99	350,441,979.33	829,950,704.56	604,924,503.68	1,434,875,208.2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3,655,861.61	7,881,571.92	81,537,433.53	23,876,378.22		23,876,378.22	75,234,967.58	8,359,402.86	83,594,370.44	25,138,735.06		25,138,735.06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	269,899,751.04		269,899,751.04	67,737,365.13	300,000,000.00	367,737,365.13	270,241,453.58		270,241,453.58	57,885,530.89	300,000,000.00	357,885,530.89

资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505.07	-505.07	75,905.88		-843.43		-602,766.07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3,959,563.82	-368,360,808.62		-9,678,985.0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81,532.82	-289,510,903.15	-289,510,903.15	-1,703,592.11	13,132,138.76	-32,621,695.91		16,218.29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1,353,855.04	-794,580.07	-794,580.07	-42,630.73	63,957,947.55	2,932,580.47		24,576,376.87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00	-10,193,536.78	-10,193,536.78	-341,702.54		-5,712,099.93		3,909,557.68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发电项目、能源管理系统等开发	42.34%		权益法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9,314,035.42	116,962,760.33	49,275,268.46	130,448,334.41
非流动资产	31,174,565.95	1,773,018.57	31,174,565.95	1,825,289.01
资产合计	80,488,601.37	118,735,778.90	80,449,834.41	132,273,623.42
流动负债	541,425.16	77,542,460.03	479,001.42	87,990,716.75
负债合计	541,425.16	77,542,460.03	479,001.42	87,990,71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947,176.21	41,193,318.87	79,970,832.99	44,282,906.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849,634.41	12,357,995.66	33,859,650.69	13,284,872.00
调整事项	-5,482,070.02	-17,472.00	-5,561,909.82	-17,472.00
--商誉		25,599,499.97		25,599,49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82,070.02		-5,561,909.82	
--其他		-25,616,971.97		-25,616,971.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367,564.39	12,340,523.66	28,297,740.87	13,267,400.00
营业收入	0.00	25,955,872.87	0.00	147,387,589.36
净利润	-23,656.78	-3,089,587.80	-560,069.03	294,331.88
综合收益总额	-23,656.78	-3,089,587.80	-560,069.03	294,331.88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5、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20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资金实力，公司未针对客户设置信用额度，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催收以确保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35.13%	35.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首赫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西苑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赫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参股并任职的关联企业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间接参股并任职的关联企业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王磊直接控制并任职的关联企业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郝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郝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北京棱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郝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世柏奇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及于阳合营的关联企业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制的公司
上海弥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制的公司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刘睿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加祈及家庭成员控制

	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于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王磊	公司董事长
于阳	公司高管
黄裕雄	公司高管
柏克（Cameron Bai）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管（2019 年 3 月 6 日离任）
李小阳	公司高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				4,008,200.65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服饰				2,127,364.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3,113,588.31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63,731.12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品销售	150,080.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无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受托方/承包方名	受托/承包资产类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本期确认的托管
----------	----------	----------	----------	----------	----------	---------

称	称	型			益定价依据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3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担保协议未约定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之日止	否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担保协议未约定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之日止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	15,953,260.32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	---------------	------------------	------------------	---

注：2017 年 8 月，赫美小贷与华夏银行签订《卖断型接力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分两个融资时段合计不超过 15 个月向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借款人发放贷款，第一融资时段贷款资金由华夏银行直接发放给借款人，贷款利息由乙方收取，第二融资时段华夏银行将其对借款人的债权转让给赫美小贷，贷款利息由赫美小贷收取，期限届满，借款人向赫美小贷归还全部贷款本期。赫美智科为该合作协议下的赫美小贷应向华夏银行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赫美小贷资金紧张，无力履行协议，赫美智科履行担保责任，向华夏银行申请了借款，代赫美小贷向华夏银行支付了债权转让对价，赫美小贷同时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每克拉美、王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	47,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保证期为两年，起算日按（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每克拉美、王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赫美商业	29,2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否
王磊、惠州浩宁达	29,422,666.88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7-14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每克拉美、王磊	5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王磊	251,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43,487,49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14,500,000.00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20,9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	27,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020-1-31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王磊	3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付款日（包括甲方和承租人同意展期或延期到期）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事项，导致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两年	否
王磊	3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自 2017-12-18 至持票人全部收回商业汇票的票款为止	否
王磊	2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4 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	62,858,742.69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019-3-29 融资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7,479,089.24	2017 年 10 月 08 日	担保责任至主合同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汉桥机器厂、深圳首赫、王磊、刘睿、戴源兵	28,522,438.02		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北京首赫、王磊、李小明、汉桥机器厂、赫美商业	23,574,979.36	2018 年 06 月 25 日	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否
北京首赫、王磊	9,75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否
王磊	16,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8,905,786.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75,933,100.00	2018 年 05 月 14 日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北京首赫、汉桥机器厂、赫美商业、王磊	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借款合同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9,916,243.5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王磊、赫美智科	3,350,000.00	2019 年 02 月 25 日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王磊、李小阳、北京首赫、汉桥机器厂	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主合同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	94,707,305.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王磊	2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2,400.00	2,063,441.3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08,321.44		1,826,849.99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8,320.1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605,706.60		172,286,784.01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	99,568,909.25		94,654,665.74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15,630.55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5,524,896.23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212,174.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789.99	446,815.85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3,799,540.33	3,534,801.0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995,347.00	1,995,347.00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2,869.09	231,397.6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50.00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上海妮梦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王磊	537,951.50	539,691.45
	于阳	163,848.30	163,843.40
	柏克		150,180.45
	黄裕雄		26,614.56
	李小阳		259,3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明细如下：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2020年06月30 日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 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7,485,850.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北京弘合柏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2,322,033.58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是
赫美小贷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80,624.67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205,383.51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小贷	深圳市永泰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75,048.17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是
赫美小贷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098.98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是
赫美小贷、智慧科技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64,914,052.13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否
赫美小贷	上海高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607.00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969.99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1,296,106.8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广金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365,939.8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赫美小贷、深深圳赫美智慧	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	27,562,600.7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是

科技	理有限公司			三年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支行	9,392,729.1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二年	是
赫美小贷	上海骏合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 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	散标专区(车贷)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 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小贷	网贷通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 务还清之日	是

(2) 公司在下述案件中存在承诺义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赫美集团	服务合同纠纷	443,073,308.4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7-1	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纠纷	51,000,000.00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7/6	案件尚在审理中
2	Ubiquiti Networks, Inc.	赫美集团、单福海	不正当竞争	1,112,650.50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3/4	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张小江	赫美集团	劳动合同纠纷	3,515,972.00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20/2/25	案件尚在审理中
4	王梦蝶	赫美集团	劳动争议	1,295,359.29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5/23	一审判决，赫美集团上诉，二审审理中
5	辛乾	赫美集团	劳动争议	1,377,839.29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5/23	一审判决，赫美集团上诉，二审审理中
6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1,3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5/15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赫美集团	服务合同纠纷	443,073,308.4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7/1	案件尚在审理中

8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赫美小贷、赫美智科、王磊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6/10	一审已判决、二审赫美智科上诉，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9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赫美智科、王磊	借款合同纠纷	3,350,000.0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2/11	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黄超燕	赫美集团	劳动争议	209,423.94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9/23	一审判决，赫美集团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1	程梅贞	赫美集团、浩美资产	民间借贷纠纷	4,5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8/28	一审已判决，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12	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王磊、李小阳	合同纠纷	48,700,000.0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9/3/19	一审已判决
13	郑国鑫	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民间借贷纠纷	3,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3/20	案件尚在审理中
14	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38,768.5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5/6	案件尚在审理中
15	毛杨林	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借款合同纠纷	1,853,923.8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3/20	案件尚在审理中
16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买卖合同纠纷	3,551,091.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2/27	案件尚在审理中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王磊、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707,110.5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5/21	案件尚在审理中
18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307,765.24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21	案件尚在审理中
1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111,816.3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6/18	案件尚在审理中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每克拉美、赫美商业、王磊	借款合同纠纷	47,000,000.00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20/4/10	案件尚在审理中
21	沈金木	首赫、赫美集团、王磊	民间借贷纠纷	43,000,000.00	杭州市中院		执行中
22	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75,000.00	惠州市大亚湾经开区人民法院	2020/3/5	案件尚在审理中
23	深圳品观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买卖合同纠纷	264,820.0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知	案件尚在审理中
24	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3,564.00	惠州市大亚湾经开区人民法	2019/10/15	案件尚在审理中

					院		
25	叶丹	赫美商业、赫誉实业	劳动争议	35,355.5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1/15	案件尚在审理中
26	高祖华	广东浩宁达	劳动合同纠纷	30,704.45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20/2/28	案件尚在审理中
27	南京甬商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追偿权纠纷	1,235,541.55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5/5	一审判决赫美小贷不承担责任，赫美智科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28	王静	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26,554.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11/15	案件尚在审理中
29	石家清	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14,654.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8/12	案件尚在审理中
30	南京子雨机械有限公司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追偿权纠纷	1,053,932.71	南京栖霞区人民法院		案件尚在审理中
31	李庆有	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23,6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3/23	一审已判决，赫美小贷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审理中
32	秦怡	赫美小贷、中国对外经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936.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2/6	案件尚在审理中
33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合同纠纷	53,252,2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2/3	案件尚在审理中
34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合同纠纷	46,06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2/3	案件尚在审理中
35	肖雄	联金保理、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4,850,402.3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6/11	案件尚在审理中
36	肖雄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6,233,333.3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6/11	案件尚在审理中
37	肖雄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3,694,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6/11	案件尚在审理中
38	刘思妍	联金保理、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1,314,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6/16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其他说明：本公司2019年度陆续收到多起被诉讼的法律文书，被诉讼原因系公司未及时足额清偿债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包括基本户、一般结算账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资金、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及土地被冻结，具体查封、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2、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固定资产情况（房产、车辆、设备等）3、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形资产情况（土地等）4、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情况。

（2）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债务提供担保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余额	涉诉/逾期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1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83,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24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6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	178,25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注1)
7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8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9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涉诉	审理中	违规担保
10	王磊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涉诉	审理中	违规担保
11	王磊	杨耀伟	3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
12	王磊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2,4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	违规担保(注2)
关联方担保合计		--	1,760,150,000.00	--	--	--
13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违规担保
14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8,000,000.00	涉诉	审理中	违规担保
15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0.00	涉诉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违规担保
16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0	逾期		违规担保
其他方担保合计		--	836,520,000.00	--	--	--

合计		--	2,596,670,000.00	--	--	--
----	--	----	------------------	----	----	----

注 1：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7,825 万元（原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8,500 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在发放贷款前预先收取的 675 万元利息法院认定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即发放借款本金为 17,825 万元）及利息、对于该笔债务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承担首赫投资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赫美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首赫投资追偿。”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过错责任。

注2：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于2018年8月3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中赫美集团连带保证责任内容无效，赫美集团对借款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证明尽到妥善管理公章的责任，存在过错，需对债务人王磊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对上述借款承担过错责任。

（3）到期已提示付款未付商业票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追索权利人	票据金额	账面是否确认	涉诉/逾期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1	南京丁淼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否	涉诉	已撤诉	提示付款待签收，未见付款，对方公司已注销
3	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否	逾期		提示付款，拒付追索待清偿，尚无诉讼
4	丹阳尚威塑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否	逾期		提示付款，拒付追索待清偿，尚无诉讼
合计	--	1,900,000.00	--	--	--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债务重组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以公司的一批珠宝首饰应收款抵偿所欠远东租赁的债务。	13,190,540.13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3、销售退回

4、 日后立案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进展情况
1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86,731.3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8/11	案件尚在审理中
2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买卖合同纠纷	71,025.0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2020/8/13	案件尚在审理中
3	扬州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3,164,116.8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7/31	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买卖合同纠纷	98,286.2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7/15	案件尚在审理中
5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770,160.6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7/15	案件尚在审理中
6	青州隆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657,000.00	青州市人民法院	-	案件尚在审理中
7	解建峰	赫美集团	劳动争议	69,900.00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案件尚在审理中
8	兰祥俊	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0/7/2	案件尚在审理中
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415,374.9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7/21	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207,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7/21	案件尚在审理中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0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赫美万宏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赫美万宏基金转让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根据目前实缴出资情况调整其出资结构并进行减资、变更投资决策机制、调整合伙企业的分配方式以及变更投资业务等事宜。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基金结构调整完成后，赫美万宏基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年7月30日，赫美万宏基金完成补充协议一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 (元)	冻结日期
1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86*****5137	一般户	4.00	2018/7/16
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1077	一般户	1,011.04	2019/1/23
3	赫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4425*****1174	一般户	601.74	2018/7/18
4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272	一般户	98.71	未知
5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3762	一般户	132.56	未知
6	赫美集团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18*****9089	一般户	2.63	2018/12/18
7	赫美集团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1*****1004	保证金账户	0.00	未知
8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9695	监管户	0.31	2019/7/29
9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8294	一般户	461,374.99	2019/9/27
10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0*****7529	一般户	2.00	2018/12/14
11	赫美集团	民生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6483*****6669	一般户	10.04	2019/11/15
12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93	一般户	2.03	2019/7/9
1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70*****0001	基本户	54,200,111.85	2018/7/16
1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3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0.00	未知
15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7559*****0707	一般户	852.25	2019/7/29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7559*****0508	一般户	4.00	2019/11/21
17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8110*****5851	一般户	21.82	2019/7/9

18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3370****0376	一般户	0.00	未知
19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7222	一般户	7.06	2019/3/55
20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7230	监管户	7.05	未知
21	赫美集团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0221****1018	一般户	0.00	未知
22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6000****7771	一般户	0.84	未知
23	赫美集团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102****9613	一般户	0.13	未知
24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3045	一般户	0.00	未知
25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762	一般户	0.00	未知
26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7787	一般户	0.01	未知
27	赫美集团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70****6833	一般户	0.00	未知
2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8178****0001	一般户（扣税工会）	26.53	2018/7/16
2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70****1001	港币	0.05 (HK\$0.06)	2018/9/28
3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70****1002	港币	2,664.66 (HK\$2917.17)	2018/9/28
3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70****2001	美元	0.00	2018/9/28
3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2101	美元（待核查）	29,170.16 (\$4120.37)	2018/9/28
3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9902	澳元（待核查）	0.00	2018/9/28
3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466	港币（待核查）	2.90 (HK\$3.17)	2018/9/28
35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277	保函保证金户	22,175.32	2018/9/28
3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316	保函保证金户	40,000.00	2018/9/28
37	赫美集团	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4000****6021	一般户	240.24	2018/10/16
38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101****4009	一般户	1,848.06	未知
39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2000****3512	一般户	1,634,885.14	2018/7/30
40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801****2006	保证金户	289,529.00	2018/8/9

41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2*****4942	一般户	108.39	2019/4/15
42	赫美集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4471	一般户	52,240.44	2018/10/16
43	赫美集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881	保函保证金户	11.79	2018/10/16
44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0660	一般户	0.00	2018/12/4
45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3587	定期户	0.00	2018/10/16
46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7718*****5191	一般户	1,875.59	2018/9/4
47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43*****9311	一般户	606.58	未知
48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78*****0654	保证金户	55.12	未知
49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304*****9610	保证金户	0.00	未知
50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56*****1509	贷款账户	91.46	未知
51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194	一般户	37.77	2018/8/7
52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225	贷款账户	1.20	2018/10/16
53	赫美集团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00*****0571	一般户	0.89	2018/10/16
54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0002*****5194	一般户	532,807.42	2018/8/17
55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0002*****8773	保函保证金户	299,673.16	2018/8/18
56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74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57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76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58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82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59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87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60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85	保函保证金	2,682.60	2018/8/8
61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0090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62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	4100*****0094	保函保证金	0.00	2018/10/16

		纪元支行				
63	赫美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蛇口支行	7818****0289	保函保证金	0.00	未知
64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3762	一般户	0.00	未知
65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7649	美元	0.00	2018/10/16
66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0880****1010	一般户	20,267.57	未知
67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0110****1051	一般户	674,392.46	未知
68	赫美集团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0010	一般户	841,167.29	未知
69	惠州科技	中国银行惠州开城大道支行	7289****9512	基本户	666.40	2018/8/1
70	惠州科技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6808****2061	一般户	54,028.09	2019/8/27
71	惠州科技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4181	一般户	950.55	2019/1/6
72	惠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217	一般户	66.41	2018/12/28
73	惠州科技	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838	一般户	42.63	2019/2/22
74	惠州科技	招商银行惠阳支行	7559****0208	一般户	9.85	2019/9/12
75	惠州科技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5695	一般户	45,427.20	2020/4/17
76	惠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6314****1763	基本户	4,447.28	2019/8/27
77	惠州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250	一般户	18,810.96	2019/11/28
78	惠州分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463	一般户	31.50	2018/12/21
79	浩美资产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5299	基本户	17,847.24	2019/8/12
80	浩美资产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6410	一般户	0.55	
81	赫美小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6515	一般户	1,061,521.08	2019/7/8
82	赫美小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9273	一般户	776,258.63	2019/7/22
83	赫美小贷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6312****8310	一般户	5,746.38	未知

84	赫美小贷	兴业银行彩田路支行	3382****8954	一般户	272,298.08	未知
85	赫美小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4000****6938	一般户	3,366,443.48	2019/7/5
86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1086****7355	基本户	300,430.67	2019/7/8
87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85****4319	一般户	383,536.45	2019/7/8
88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19****2304	一般户	52,362.02	2019/7/8
89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731****9267	一般户	3,588.99	未知
90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510****2029	一般户	13,178.52	未知
91	赫美小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0459	一般户	529,606.83	2019/7/8
92	赫美小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0918	一般户	1,291,973.95	2019/7/8
93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9819	一般户	14,711.74	未知
94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5793	一般户	57,690.64	未知
95	赫美小贷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7442****1665	一般户	83,631.94	2019/7/8
96	赫美小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华支行	7919****0028	一般户	140.00	2019/8/15
97	赫美商业	招商银行深圳后海海月支行	7559****0301	基本户	1,189,274.62	2018/11/26
98	赫美商业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6734	一般户	0.00	2019/11/22
99	赫美商业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4425****1331	一般户	1.74	2019/8/7
100	赫美小贷	第三方平台账户1	-	-	79,971.73	
101	赫美小贷	第三方平台账户2	-	-	1,403,032.61	

(2)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固定资产情况（房产、车辆、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车辆	梅赛德斯奔驰粤B359TT等11辆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459号之六等	2,207,270.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	赫美集团	房产	高发东方科技园90套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	3,214,102.71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	法院查封

			房产	民法院/（2018）鄂0102财保470号等		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惠州浩宁达	房产	厂房、研发楼等4处房产+网球场等4处建筑物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53号等	79,904,903.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4	惠州浩宁达	机器设备	全自动PCB上板机等82个设备	（2018）粤03执2129号之三十八	3,201,204.1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5	赫美集团	房产	西安市等4处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保7186号	1,913,954.9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3)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形资产情况（土地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土地使用权	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土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0642号之十三等	31,552,228.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	惠州浩宁达	土地使用权	西区响水河土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53号等	18,247,17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4)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9家子公司股权+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335号等	615,403,373.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冻结
2	惠州浩宁达	股权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公司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96号之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冻结
3	赫美商业	股权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公司8家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53号之三	432,033,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冻结
4	广东浩宁达	股权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执保7594号	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院冻结

2、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14,584.66	12.48%	40,014,584.66	100.00%		50,591,333.22	15.42%	50,591,333.2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98,264.76	87.52%	35,717,076.71	12.72%	244,981,188.05	277,399,578.55	84.58%	33,756,237.94	12.17%	243,643,340.61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99,934,688.85	62.34%	35,717,076.71	17.86%	164,217,612.14	205,752,908.43	62.73%	33,756,237.94	16.41%	171,996,670.49
并表范围内组合	80,763,575.91	25.18%			80,763,575.91	71,646,670.12	21.85%			71,646,670.12
合计	320,712,849.42	100.00%	75,731,661.37		244,981,188.05	327,990,911.77	100.00%	84,347,571.16		243,643,340.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621,229.83	5,621,229.83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 5	2,182,183.58	2,182,183.58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 6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回
客户 7	1,873,835.00	1,873,835.0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 8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851,263.00	851,2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2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481,172.47	481,172.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5	411,500.00	41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6	396,000.00	3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7	391,425.00	391,4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8	391,169.32	391,169.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	378,953.85	378,95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0	327,700.00	327,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1	318,652.91	318,652.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9,827,274.14	9,827,27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14,584.66	40,014,584.6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81,144.72	2,564,057.24	5.00%
1 至 2 年	43,785,814.28	4,378,581.43	10.00%
2 至 3 年	90,733,349.68	18,146,669.94	20.00%
3 至 4 年	4,089,286.27	1,226,785.88	30.00%
4 至 5 年	1,288,223.37	644,111.69	50.00%
5 年以上	8,756,870.53	8,756,870.53	100.00%
合计	199,934,688.85	35,717,076.7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766,381.00
1 至 2 年	87,810,636.69
2 至 3 年	122,419,175.50
3 年以上	37,716,656.23
3 至 4 年	15,202,514.75
4 至 5 年	3,064,237.37
5 年以上	19,449,904.11
合计	320,712,849.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无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1,333.22		5,605,689.57	4,971,058.99		40,014,584.66
账龄组合	33,756,237.94	1,960,838.77				35,717,076.71
合计	84,347,571.16	1,960,838.77	5,605,689.57	4,971,058.99		75,731,661.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1,058.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4,971,058.99	因质量争议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971,058.9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5,929,005.54	11.20%	
客户 2	32,225,851.17	10.05%	2,061,387.24
客户 3	21,471,553.60	6.69%	4,294,310.72
客户 4	18,977,586.79	5.92%	3,795,517.36
客户 5	14,122,037.47	4.40%	2,835,276.74
合计	122,726,034.57	38.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26,041,895.56	1,850,248,280.27
合计	1,826,041,895.56	1,850,248,280.2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477,902.38	12,153,475.02
备用金/个人借款	314,533.84	312,077.67
关联方往来	1,518,052,734.58	1,529,653,985.69
资金占用	258,174,615.85	266,941,449.75
股权转让款	14,063,000.00	14,063,000.00
业绩承诺款	14,599,090.00	14,599,090.00
其他往来	193,098,203.02	176,937,329.47
合计	2,010,780,079.67	2,014,660,407.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102,908.42		127,309,218.91	164,412,127.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0,544,166.43	20,544,166.43
本期转回	218,109.63			218,109.63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884,798.79		147,853,385.34	184,738,184.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64,391.07
1 至 2 年	480,418,656.19
2 至 3 年	1,416,741,509.36
3 年以上	12,255,523.05
3 至 4 年	9,368,072.48
4 至 5 年	2,290,870.80
5 年以上	596,579.77
合计	2,010,780,079.6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309,218.91	20,544,166.43				147,853,385.34
账龄组合	37,102,908.42		218,109.63			36,884,798.79
合计	164,412,127.33	20,544,166.43	218,109.63			184,738,18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	1,321,312,394.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5.71%	
第二名	资金占用	158,605,706.60	1 年以内/1-2 年	7.89%	13,749,329.52
第三名	其他往来	145,441,240.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23%	

			年		
第四名	预付款转入	116,000,000.00	1-2 年	5.77%	116,000,000.00
第五名	资金占用	99,568,909.25	1 年以内/1-2 年	4.95%	8,685,315.23
合计	--	1,840,928,250.78	--	91.55%	138,434,644.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4,224,989.62	257,189,180.80	587,035,808.82	933,474,989.62	344,439,180.80	589,035,808.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67,564.39		28,367,564.39	28,297,740.87		28,297,740.87
合计	872,592,554.01	257,189,180.80	615,403,373.21	961,772,730.49	344,439,180.80	617,333,549.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23,608.82					16,423,608.82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13,198,900.00					113,198,900.00	36,801,1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165,750,000.00

公司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51,163,300.00					51,163,300.00	38,836,700.00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00,000.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301,380.80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0.00					56,250,000.00	
合计	589,035,808.82		2,000,000.00			587,035,808.82	257,189,180.8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8,297,740.87			69,823.52						28,367,564.39	
小计	28,297,740.87			69,823.52						28,367,564.39	
合计	28,297,740.87			69,823.52						28,367,564.39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89,310.78	30,109,230.21	40,694,662.06	37,402,045.27
其他业务	15,095,335.47	13,675,152.29	6,050,625.71	3,099,051.33
合计	46,084,646.25	43,784,382.50	46,745,287.77	40,501,096.6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91,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23.52	-157,293.43
合计	69,823.52	27,433,706.57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200,044.62	主要为处置赫美智科股权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3,366.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292.22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0,117.90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1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8,272.55	
合计	207,377,12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36	-0.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65	-0.56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